最新自然资源政策文件汇编

(2024年第3期)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10月

前言

近年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围绕全面履行"两统一"职责,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以最有力的举措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自然资源要素支撑和服务保障。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宣传普及,优化自然资源法治化营商环境,便于社会各界及时了解和准确把握自然资源最新政策,省自然资源厅定期梳理汇编国家及我省出台的自然资源管理最新政策。本期汇编手册为 2024 年第 3 期,共收录 23 件政策文件及有关政策解读,涵盖土地、矿产、规划、测绘、不动产登记、生态修复等方面政策措施,作为辅助资料和工具书,供参考。

如有疏漏之处, 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1.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节选)1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6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
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18
省委、省政府文件
4.中共安徽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意见(节选)26
5.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实施精品示范工程打
造"皖美休闲 旅游乡村"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4]46号)
(节选)
6.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打造江淮干线水运大通道
的意见(皖政办秘[2024]48号)(节选)33
自然资源部文件
7.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的通
知(自然资规〔2024〕2号)36
8.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
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44
I

9.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学习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经验 深入推进新时期生
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51号)53
10.自然资源部关于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扎实推进美丽中国
建设的实施意见(自然资发[2024]150号)62
11.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
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73
12.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
(自然资发〔2024〕146号)81
13.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2号)88
1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
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92
1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土石料利用政策底线 进一步完
善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9号)98
1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
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号)104
1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中村改造国土空间规划政策
指引》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0号)106
18.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
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号)107
1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
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729号)112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20.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集份
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4〕
号)11
21.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皖自然资权〔2024〕1号)12
22.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工作的通知(皖
然资勘函〔2024〕48号)13
23.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位
用审批规定的通知(皖自然资测函〔2024〕38号)14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节选)

.....

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和总 体要求

• • • • •

(3)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

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二、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既"放得活"又"管得住",更好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

(6)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 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健

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

• • • • •

(8) 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以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生产力。……

• • • • • •

五、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

• • • • •

(16)完善国家战略规划体系和政策统筹协调机制。构建国家战略制定和实施机制,加强国家重大战略深度融合,增强国家战略宏观引导、统筹协调功能。健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强化规划衔接落实机制,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增强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实施支撑作用。

•••••

(19) 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构建优势互补的区域 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健全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东北 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 化的制度和政策体系。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 更好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优化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制。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推 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 强化国土空间优化发展保障机制。完善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

六、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必须统筹新型工业 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 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 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20)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构建产业升级、人口集聚、城镇发展良性互动机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健全城市规划体系,引导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推动形成超大特大城市智慧高效治理新体系,建立都市圈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

- (21)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 (22) 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 效管理机制。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 机制。

• • • • •

(23) 深化土地制度改革。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

耕地占用纳入统一管理,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确保达到平衡标准。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优化土地管理,健全同宏观政策和区域发展高效衔接的土地管理制度,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使优势地区有更大发展空间。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探索国家集中垦造耕地定向用于特定项目和地区落实占补平衡机制。优化城市工商业土地利用,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开展各类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制定工商业用地使用权延期和到期后续期政策。

.

十二、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

- (47)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资产保值增值等责任考核监督制度。完善国家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编纂生态环境法典。
 - (48)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动重要流域构建上下游

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建设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49)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健全碳市场交易制度、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制度,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 • • •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 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2024年7月31日)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新时代党治国理政新理念新实践的重要标志,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工作中要做到:

- ——坚持全面转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绿色转型的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方位、全领域、全地域推进绿色转型,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 ——坚持协同转型。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发展实际,

坚持统筹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科学设定绿色转型的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先行探索。

- ——坚持创新转型。强化支撑绿色转型的科技创新、政策制度 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进绿色低碳科技革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 生产力,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绿色转型提供更强创新动能和 制度保障。
- ——坚持安全转型。统筹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当前和长远、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妥善防范化解绿色转型面临的内外部风险挑战,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主要目标是:到 2030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进展,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二、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健全全国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各类空间布局。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推进主体功能综合布局,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异化政策。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系统谋划海洋开发利用,推进陆海协同可持续发展。

(二)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加强区域绿色发展协作,统筹推进协调发展和协同转型,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和动力源。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完善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成为绿色发展城市典范。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打造世界级绿色低碳产业集群。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持续加大对资源型地区和革命老区绿色转型的支持力度,培育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三、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 (三)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持续更新土地、环境、能效、水效和碳排放等约束性标准,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建立健全产能退出机制。合理提高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环境准入门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 (四)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绿色低碳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积极鼓

励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发展。到 2030 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左右。

(五)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的深度融合,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在电力系统、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建筑建设运行等领域的应用,实现数字技术赋能绿色转型。推动各类用户"上云、用数、赋智",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既有设施节能降碳改造,逐步淘汰"老旧小散"设施。引导数字科技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助力上下游企业提高减碳能力。探索建立环境污染和气象灾害高效监测、主动预警、科学分析、智能决策系统。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与时空信息赋能应用。

四、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 (六)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坚持先立后破,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坚决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深入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接下来5年逐步减少,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合理规划建设保障电力系统安全所必需的调节性、支撑性煤电。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推进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建设。
- (七)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

分散式风电,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开发。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保持合理布局和平稳建设节奏。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5%左右。

(八)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清洁能源基地、调节性资源和输电通道在规模能力、空间布局、建设节奏等方面的衔接协同,鼓励在气源可落实、气价可承受地区布局天然气调峰电站,科学布局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光热发电,提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综合调节能力。建设智能电网,加快微电网、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体制机制。到 2030 年,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超过 1.2 亿千瓦。

五、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

- (九)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国家铁路、公路、水运网络,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大力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加快货运专用铁路和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推进主要港口、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提高绿色集疏运比例,持续提高大宗货物的铁路、水路运输比重。优化民航航路航线,提升机场运行电动化智能化水平。
- (十)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新建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设施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既有交通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建设一批低碳(近零碳)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因地制宜发展高速公路沿线光伏。完善充(换)电站、加氢(醇)站、岸电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设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系

统。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推动配送方式绿色智能转型。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加强人行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

(十一)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动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采用清洁动力,加快淘汰老旧运输工具,推进零排放货运,加强可持续航空燃料研发应用,鼓励净零排放船用燃料研发生产应用。到 2030 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左右。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六、推进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

(十二)推行绿色规划建设方式。在城乡的规划、建设、治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转型要求。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保护和修复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合理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增强城乡气候韧性。推广绿色建造方式,优先选用绿色建材,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十三)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建立建筑能效等级制度。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节水降碳改造,推广先进高效照明、空调、电梯等设备。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动"光储直柔"技术应用,发展清洁低碳供暖。

(十四)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实施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 优化种养结构,推广优良作物畜禽品种和绿色高效栽培养殖技术, 推进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 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加强秸 秆禁烧管控。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培育乡村绿色发展 新产业新业态。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有序推进农村地区 清洁取暖。

七、实施全面节约战略

(十五)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增效。高水平、高质量抓好节能工作,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设备产品更新换代升级。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探索开展项目碳排放评价,严把新上项目能耗和碳排放关。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节能降碳管理机制,推广节能降碳"诊断+改造"模式,强化节能监察。

(十六)加强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水、粮食、土地、矿产等各类资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发展节水产业,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优化存量土地开发利用,提升海域空间利用效率。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和合理开发,提高开采效率,加强低品位资源利用。

(十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推动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再生材料和产品质量,扩大对原生资源的替代规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升资源化利用率。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强化废弃物分类处置和回收能力,提升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到 2030 年,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左右,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20 年提高 45%左右。

八、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

(十八)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 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将绿色理念和节约要求融入市民 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增强全民节约 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引导公众节 约用水用电、反对铺张浪费、推广"光盘行动"、抵制过度包装、 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 等绿色出行方式,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解决噪声、油烟、 恶臭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十九)加大绿色产品供给。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推行绿色制造、采用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回收利用资源,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能源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建立健全绿色产品设计、采购、制造标准规范,加强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完善能效、水效标识制度,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监管机制,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认证机构。

(二十)积极扩大绿色消费。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适时将碳足迹要求纳入政府采购。引导企业执行绿色采购指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发放消费券、绿色积分等途径,鼓励企业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产品。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节水器具、节能灶具、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售后服务保障。鼓励用户扩大绿色能源消费。

九、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

(二十一)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建立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的预测、发现、评估和预警机制,适度超前布局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创新平台,实施一批国家重大前沿科技项目,着力加强绿色低碳领域应用基础研究,激发颠覆性技术创新。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夯实绿色转型智力基础。

(二十二)加快关键技术研发。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将绿色转型相关技术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的重要支持方向,聚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低碳零碳工艺流程再造、新型电力系统、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资源节约集约与循环利用、新污染物治理等领域,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联合体,加大对中小企业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的资助力度,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相关国家科技计划。

(二十三) 开展创新示范推广。发挥创新对绿色转型的关键引领作用。开展多层次试点,推进工业、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等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和推广。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探索有利于绿色低碳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商业模式,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十、完善绿色转型政策体系

(二十四)健全绿色转型财税政策。积极构建有利于促进绿色 低碳发展和资源高效利用的财税政策体系,支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传统行业改造升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等领域工作。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完善绿色税制,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完善环境保护税征收体系,研究支持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

(二十五)丰富绿色转型金融工具。延长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年限至2027年年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为传统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合理必要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在合理评估风险基础上引导信贷资源绿色化配置,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绿色信贷发展。鼓励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降低绿色债券融资成本。积极发展绿色股权融资、绿色融资租赁、绿色信托等金融工具,有序推进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创新。发展绿色保险,探索建立差别化保险费率机制。

(二十六)优化绿色转型投资机制。创新和优化投资机制,鼓励各类资本提升绿色低碳领域投资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重点项目积极予以支持。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绿色转型相关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七)完善绿色转型价格政策。深化电力价格改革,完善鼓励灵活性电源参与系统调节的价格机制,实行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研究建立健全新型储能价格形成机制,健全阶梯电价制度和分时电价政策,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完善居民阶梯水价、非居

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支持地方完善收费模式,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激励机制。

(二十八)健全绿色转型市场化机制。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 化配置体系,完善交易制度规范及登记、出让、转让、抵押等配套 制度,探索基于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机制,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健全法规制度,适时有序扩大交 易行业范围。完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制度,加强绿电、绿证、碳交 易等市场化机制的政策协同。

(二十九)构建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推进基础通用标准及碳减排、碳清除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制定企业碳排放和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核查等标准。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要求,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完善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和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氢能"制储输用"标准。

十一、加强绿色转型国际合作

(三十)参与引领全球绿色转型进程。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海洋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塑料污染治理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定,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气候治理体系。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加强南南合作以及同周边国家合作,在力所能及范围内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三十一)加强政策交流和务实合作。拓展多双边对话合作渠道,加强绿色发展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大力宣传中国绿色转型成效,积极借鉴国际经验。加强绿色投资和贸易合作,推进"绿

色丝绸之路"建设,深化与有关国家务实合作,提高境外项目环境可持续性,鼓励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加强绿色技术合作,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外方开展学术交流,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加强绿色标准与合格评定国际合作,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修订,推动与主要贸易伙伴在碳足迹等规则方面衔接互认。

十二、组织实施

(三十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本地区本部门绿色转型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相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积极推进本领域绿色转型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制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科学开展考核,加强评价考核结果应用。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三十三)加强法治保障。各有关单位要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法 典和能源法、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 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工作,研究制定应对气候变化和碳 达峰碳中和专项法律。落实民法典绿色原则,引导民事主体节约能 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机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 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2024年2月5日)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采取一系列硬措施,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同时,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没有变,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仍较突出,耕地保护形势依然严峻、任务更加艰巨。为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要坚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将耕地保护作为系统工程,坚持耕 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尊重规律、因势利导、因 地制宜、久久为功,充分调动各类主体保护耕地积极性,提高耕地 生产能力,稳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为以中 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工作中要做到:

——坚持量质并重。在保持耕地数量总体稳定前提下,全力提升耕地质量,坚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水利建设相结合,真正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

占整补散。

- ——坚持严格执法。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耕地,分级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整合监管执法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 ——坚持系统推进。把耕地保护放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中考量,落实好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 ——坚持永续利用。处理好近期与长远的关系,推进耕地用养结合和可持续利用,保持和提升耕地地力,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 更为子孙后代留下更多发展空间。

主要目标是: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国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65亿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46亿亩,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耕地保护责任全面压实,耕地质量管理机制健全,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密规范,各类主体保护耕地、种粮抓粮积极性普遍提高,各类耕地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建设农业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全面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 (一)坚决稳住耕地总量。逐级分解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到地块并上图入库。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作为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确保耕地保护红线决不突破。
 - (二) 持续优化耕地布局。南方省份有序恢复部分流失耕地,

遏制"北粮南运"加剧势头。各地要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优质耕地恢复补充等措施,统筹耕地和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保护。自然资源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制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推动零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合调整,促进集中连片。

(三)严格开展耕地保护责任考核。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国家每年对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对突破耕地保护红线等重大问题实行"一票否决",严肃问责、终身追责。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省域内耕地保护负总责,对省域内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严格考核。

三、全力提升耕地质量

(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出台全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投入标准和优先序,健全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适应的保障机制,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开展整区域建设示范,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强化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机制,加强考核评价,对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地方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完善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手段,确保高标准农田建一亩成一亩。各地要健全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合理保障管护经费,完善管护措施。高标准农田统一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监管平台,严禁擅自占用,确保各地已建高标准农田不减少。

- (五)加强耕地灌排保障体系建设。科学编制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统筹水土资源条件,推进灌溉面积增加。结合推进国家骨干网水源工程和输配水工程,新建一批节水型、生态型灌区。加快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配套完善灌排工程体系,提高运行管护水平。严格执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制度。
- (六)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统筹推进侵蚀沟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肥沃耕层构建等综合治理,加强黑土地保护标准化示范建设。完善黑土地质量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工程实施评估和成效监测。适时调整优化黑土地保护范围,实现应保尽保。依法落实地方黑土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部门协同机制,统筹政策措施、资金项目等,形成保护合力。依法严厉打击整治破坏黑土地等违法犯罪行为。
- (七)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实施酸化等退化耕地治理工程。对酸化、潜育化等退化耕地,通过完善田间设施、改良耕作制度、培肥耕作层、施用土壤调理物料等方式进行治理。加快土壤酸化重点县全域治理。对沙化、风蚀、水蚀耕地开展综合治理,防治水土流失。
- (八)抓好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全面摸清盐碱地资源状况,建立盐碱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实施盐碱耕地治理工程,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加强耕地盐碱化防治。梯次推进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坚持"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培育推广耐盐碱品种和盐碱地治理实用技术。
- (九)实施有机质提升行动。制定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方案,改良培肥土壤,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耕地有机质只增不减。加快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等用地养

地措施。建立耕地有机质提升标准化体系,加强示范引领。

(十)完善耕地质量建设保护制度。加快耕地质量保护立法。 完善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制度,建立统一的耕地质量评价方法、标准、 指标。每年开展耕地质量变更调查评价,每5年开展耕地质量综合 评价,适时开展全国土壤普查。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耕 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完善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投入机制,中央和 地方财政要为提升耕地质量提供资金保障。

四、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十一)改革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开垦耕地,严重沙化土地、严重石漠化土地、重点沙源区、沙尘传输通道、25度以上陡坡、河湖管理范围及重点林区、国有林场等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改进占补平衡落实方式,各类实施主体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耕地的,符合规定的可作为补充耕地。坚持"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前提下,将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对违法建设相应冻结补充耕地指标。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配套政策。

(十二)完善占补平衡落实机制。建立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 国家管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总量,确保不突破全国耕地 保护目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强对省域内耕地占用补充工 作的统筹,确保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市县抓好落实,从严管控 耕地占用,补足补优耕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补充耕地 指标统一纳入省级管理平台,规范调剂程序,合理确定调剂补偿标 准,严格管控调剂规模,指标调剂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坚决防范和纠正单纯追求补充耕地指标、不顾自然条件强行补充的行为。生态脆弱、承担生态保护重点任务地区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由国家统筹跨省域集中开垦,定向支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十三)加强对补充耕地主体补偿激励。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没有条件自行补充的,非农建设要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实际,分类分主体制定耕地开垦费等费用标准并及时调整,统筹安排资金用于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各地可对未占用耕地但已实施垦造或恢复耕地的主体给予适当补偿。

(十四)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农业农村部要会同自然资源部出台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完善验收标准,强化刚性约束。 垦造和恢复的耕地要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达到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标准且集中连片、可长期稳定利用,质量不达标的不得用于占用耕地的补充。完善补充耕地后续管护、再评价机制,把补充耕地后续培肥管护资金纳入占用耕地成本。补充耕地主体要落实后续培肥管护责任,持续熟化土壤、培肥地力。

五、调动农民和地方保护耕地、种粮抓粮积极性

(十五)提高种粮农民收益。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价格、补贴、保险政策。推动现代化集约化农业发展,实施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粮食种植比较收益,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和种粮积极性。

(十六)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加大对粮食 主产区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地方抓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的积极性, 形成粮食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耕地保护合力。实施耕地保 护经济奖惩机制,对耕地保护任务缺口省份收取经济补偿,对多承担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省份给予经济奖励。

(十七)加强撂荒地治理利用。以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实地核查,摸清撂荒地底数,分类推进治理利用。综合采用土地托管、代种代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措施,尽快恢复生产。

六、积极开发各类非传统耕地资源

(十八)充分利用非耕地资源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加强科技研发和生产投资,推进农业生产技术改造和设施建设,在具备水资源条件的地区探索科学利用戈壁、荒漠等发展可持续的现代设施农业,强化大中城市现代化都市设施农业建设。

七、强化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耕地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并抓好贯彻落实。

(二十)严格督察执法。建立健全耕地保护"长牙齿"硬措施工作机制,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强化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督察地方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督察效能。完善行政执法机关、督察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组织人事等部门贯通协调机制,加强干部监督,严肃追责问责;加强行政执法机关、督察机构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的协作配合,强化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刑事司法工作的衔接,统一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的法律适用标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司法建议等作用。耕地整改恢复要实事求是,尊重规律,保护农民合法权

益, 适当留出过渡期, 循序渐进推动。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做好耕地保护法律政策宣传解读。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全社会树立严格保护 耕地意识,营造自觉主动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中共安徽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意见

(节选)

• • • • • •

五、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构建优势互补的区域经 济布局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重要内容。 必须从体制机制上打破地区分割和行政壁垒,构建跨行政区域合作发展新机制,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整体效能。

21.健全全面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体制机制。完善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完善科技创新跨区域协同机制,健全上海张江、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两心同创"协作体系,加快G60 科创走廊科创产业融合发展。强化科技领军企业出题、跨区域"揭榜挂帅"联合攻关机制。支持重点领域"链主企业"牵头组建产业链联盟。深入推进数字长三角建设。深化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帮扶皖北城市机制,健全"7+3"产业合作园区利益共享机制。完善顶山一汊河、浦口一南谯、江宁一博望等长三角省际毗邻地区协同发展机制。推动构建苏皖合作示范区、长三角(宣城)产业合作区联动发展机制。支持宣城加入上海大都市圈,推动黄山、宣城、池州融入杭州都市圈借力发展。积极推动长三角要素市场一体化。健全交通网络基础设施标准跨区域衔接机制,协同建设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协同优化区域能源互济机制。加快打造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安徽联动发展区。完善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制度体系,深化

新安江一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加快推进沪皖共建长三角(广德)康养基地。深化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机制,完善常态化对照学习沪苏浙机制。

健全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机制。紧扣"三基地一枢纽"战略定位,打造联接长三角和中部地区的国际商协会联盟、资本市场平台、贸易中心、高能级展会等市场化要素对接平台。推动建立皖豫等省际毗邻地区合作发展机制,推进叶集一固始、岳西一英山、宿松一黄梅等省际毗邻地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合作区建设。

完善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政策体系。坚持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探索建立沿江城市省际合作 园区利益分享、成本共担体制机制。推动健全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 城市会商机制。健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安徽段)建设保护机制。

健全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机制。完善"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区建设机制。支持合肥争创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全面提升合肥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开放能级。健全支持优势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政策,推进"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

22.构建省内区域板块联动发展新格局。健全合肥都市圈城市协同发展机制,加快芜湖省域副中心建设,加快都市圈市际毗邻地区合作和园区共建,加快合淮、合六、合滁同城化发展,推动合肥都市圈与阜阳城市圈联动发展,加强与南京都市圈"双圈联动",加强与上海大都市圈联通互动。加强南北合作共建接续政策供给,推进皖北重点产业集群建设,突出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推进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支持蚌埠—淮南、宿州—淮北—体化协同发展,推动皖北地区全面

振兴。健全沿江城市组群发展、跨江发展机制,加快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创新发展。加快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深化上海市与六安市对口合作。高品质建设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完善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跨区域协作建设机制。促进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六、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必然要求。必须 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体系,加快推动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

23.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制定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五年行动实施方案。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落实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健全城市规划体系,引导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系布局,打造高质量发展、高颜值生态、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高水平安全的城市空间。深化"融圈进群",建立健全省级统等、中心城市牵头、周边城市协同的都市圈同城化推进机制。实施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一县一策"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化开发区体制改革,完善"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树立内涵式、可持续的城市发展理念,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深

管线新建改造,推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向城市全域延伸,加快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24.健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推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走深走实,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 乡村。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高质量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 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省试点工作,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 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 转价格形成机制、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政策举措、完 善联农带农机制。构建全领域、全链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 广农业生产"大托管"模式。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多 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加快发展现代设施农业, 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绿 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推进十大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 链建设,培育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村三产 融合发展。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稳妥开 展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 点工作,建立以提升发展能力为导向的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健全 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深化"万企兴万村" 行动。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立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 制。

25.健全粮食安全保障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 支持多种粮、种好粮,努力建设千亿斤江淮粮仓。健全耕地数量、 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 制,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开展现代化灌区建设 试点。完善种业振兴政策支持体系,建设高水平农业科技支撑平台, 打造合肥"种业之都"。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力度。健全种粮农民 收益保障机制。统筹推进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建立全方位、穿透式监管新模式。完善产运储加销全链条节粮减损制度,健全食物节约长效机制。

26.持续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调整占补平衡管理范围,制定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办法。总结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做法,探索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有效路径。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加强土地管理与规划管理统筹,推动各类建设用地计划向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倾斜。探索创新重大项目土地政策支持机制,推动同沪苏浙等地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落实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探索建立"交易+登记"一体化服务的土地二级有形市场,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持续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土地处置盘活利用,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支持合肥、芜湖、马鞍山等地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国家级试点。开展各类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加强"园区一单元一项目"一体化管理。探索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收回机制。

• • • •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实施精品示范工程打造"皖美休闲 旅游乡村"行动方案的通知

皖政办秘 [2024]46号 (节选)

• • • • •

二、重点任务

- (一) 优化乡村旅游规划布局。坚持突出特色、因地制宜、区域协同发展,加快编制县域乡村旅游发展专项规划,将主要内容纳入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以大黄山为重点的皖南地区彰显山水徽韵,打造有文化魅力的"皖美休闲旅游乡村"示范区;江淮地区彰显错落有致,打造一批集休闲、体验为一体的乡村旅游增长极;沿江地区彰显山水风韵,打造乡村旅游发展的活力带;皖西大别山区彰显生态山村,打造红色资源与绿色生态相融合的乡村旅游风景线;皖北地区彰显田园风光,打造一批农业大地景观、平原田园风情、果园林海等特色乡村旅游品牌;围绕大型景区和旅游集中连片区,打造乡村旅游集聚区和旅游度假区,实现各区域之间资源共享、设施联通、游客互送、发展联动。(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等。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县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 (二)打造"皖美休闲旅游乡村"品牌。开展全省乡村旅游资源普查,加强资源基础性评价,用好普查和评价成果,建立乡村旅

游资源一张图。实施"微创意、微改造",促进"精提升",建设"皖美"乡村新风景。制定《"皖美休闲旅游乡村"实施导则》,结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分年度将具备休闲旅游培育潜力的乡村纳入"皖美休闲旅游乡村"培育目录,每年遴选40个左右省级"皖美休闲旅游乡村",打造全国知名的乡村旅游目的地。鼓励支持资源禀赋好、基础设施完善、带动效益强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创建3A级以上景区、旅游度假区。(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

•••••

三、保障措施

• • • • • •

(四)加强用地保障。各地要统筹保障乡村旅游项目用地需求,将乡村旅游用地列入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范围,纳入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腾退的建设用地,在保障整治区域内农民居住、农业生产等用地的前提下,优先用于发展乡村旅游产业。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用于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可按规定采取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供地方式支持乡村旅游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等)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高质量打造江淮干线水运大通道的意见

皖政办秘 [2024] 48 号 (节选)

.

三、优化沿线港口功能布局

(三)加快沿线港口规划建设。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全省港口布局规划,编制江淮运河沿线港口布局规划。统筹建设阜阳港区颍泉周棚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淮南江淮枢纽港何台作业区、淮南寿县港区新桥综合码头、合肥东航码头、合肥兆西河港区龙桥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安庆桐城港区综合码头、铜陵港枞阳港区新开沟作业区综合码头、芜湖港裕溪口港区滚装码头(一期)、马鞍山含山濡须港码头、宣城港光明作业区汇金码头等项目。(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港航集团、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

• • • • • •

(五)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引导大宗商品、新型建材、食品加工等临港偏好型产业向沿线港口集聚,支持依托阜阳港周棚和南照作业区、淮南港新桥作业区、合肥派河国际物流园港区、铜陵枞阳枢纽港发展临港产业,依托沙颍河协商共建豫皖省际沈丘—界首临港经济合作示范区。统筹布局重点港口配套综合性物流园区,促

进临港产业与物流园区协调联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推进城市景观岸线与港口生产岸线协调发展,合理布局旅游客运码头及配套集散设施。(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 • • • • •

九、强化政策要素保障

.

(二十一)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建立重点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联动审批机制,在依法合规、节约集约的前提下优先保障专业化码头、联运港区作业区、重要物流园区等重点水运水利项目用地指标。对省级以上重大水运项目涉及的耕地占补平衡、用林等指标,依规予以统筹保障。加强对确有必要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穿越生态保护红线且无法避让的航道基础设施的论证指导。(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等)

(二十二)构建多元化多层次投融资机制。健全完善省、市、县(市、区)三级共建共担机制,优化省级财政配套支持政策。制定疏浚砂石综合利用办法,原则上鼓励上岸综合利用,优先保障重点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推广港航一体化开发模式,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支持航道、港口等航运基础设施打捆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申报专项债券、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申请银团贷款等筹措建设资金。探索设立省水运产业投资基金,吸引各类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推进港口码头设施确权和抵押登记工作,增强港口企业融资能力。鼓励民营企业依

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项目投资建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港航集团等)

.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陕西、黑龙江、四川、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

《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已经部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自然资源部 2024 年 7 月 26 日

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 一、为加强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促进对外交往与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深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深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二、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向境外机构、组织、人员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密测绘成果,适用本办法。
- 三、本办法所称涉密测绘成果,是指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95号)所确定的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测绘成果。
- 四、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工作应当遵循既能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又能适应对外交往与合作需要的原则。

五、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批准开展的对外交往与合作活动需要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的,由自然资源部审批。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测绘部门意见;必要时,可征求国务院相关部门意见。

省级及省级以下人民政府批准开展的对外交往与合作活动需要 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的,由当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陕 西、黑龙江、四川、海南由所在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下同)。 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意见;必要时,可征求省级人民政 府相关部门意见。

六、申请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经国务院、国务院各部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展 的对外交往与合作活动中,确需使用涉密测绘成果;
- (二)申请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的目的和用途符合对外交往 与合作活动需要、符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
- (三)申请对外提供的涉密测绘成果种类、范围、内容、数量 及精度等与使用目的一致。

七、申请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由开展对外交往与合作活动的中方单位向自然资源部或者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申请表(见附件);
- (二)国务院、国务院各部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展对 外交往与合作活动的文件;
- (三)外方背景情况、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的必要性及保密 审查情况的说明;
 - (四)合法有效的中方、外方身份证明材料;
- (五)拟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的密级、保密期限和定密依据等定密情况说明材料;
 - (六)拟提供的涉密测绘成果;
 - (七)拟与外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文本;
- (八)申请人具备保密管理有关条件的机构人员、管理制度、 场所设施等相关说明材料或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拟提供涉密测绘成果为自然资源部门管理的测绘成果的,无需提供第(五)(六)项材料。

拟对外提供的涉密测绘成果的保密审查由对外交往与合作活动的主办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业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保密审查应

当以保密法律法规、保密事项范围为依据,判断拟提供的资料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属于何种密级及保密期限。

八、审批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申请,应 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三)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审批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 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审批机关申请。

九、审批机关依法受理申请后,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将所有材料及初步审查意见转送军队部门征求意见。征求军队部门意见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期限。

十、审批机关受理后应当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 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必要时,审 批机关可以组织开展保密鉴定、安全评估和实地核查等。

十一、审批机关根据拟提供的涉密测绘成果对国家安全的影响和对外提供的实际需求提出保密技术处理要求。审批意见提出需进行必要的保密技术处理的,应当由指定的机构对拟提供的涉密测绘成果进行相应的保密技术处理。

十二、申请人应当与外方签订保密协议,限定涉密测绘成果的使用和知悉范围,明确外方的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在向外方提供涉密测绘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将签署的保密协议复印件报审批机

关。申请人还应当按照国家保密局有关规定,自收到对外提供涉密 测绘成果批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决定及保密协议文 本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申请人应当严格按照审批意见的要求妥善管理对外提供 的测绘成果,在对外交往与合作活动完成后 6 个月内,收回提供的 测绘成果并按照国家保密规定销毁或交回审批机关。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

- (一)对外交往与合作活动未经政府批准的;
- (二)使用目的和用途不明确的,或者申请对外提供的成果内容与使用目的不一致的;
 - (三)成果对外提供后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
 - (四)现有非涉密测绘成果能够满足需求的。

十五、申请人应当对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十六、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工作的监督检查。

十七、未经自然资源部或者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

十八、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非法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的,有权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查处非法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的行为。

十九、审批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工作中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对外提供我

国涉密测绘成果审批程序规定》(测办〔2010〕108号)同时废止。

附件: 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申请表

附件

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私营企业	□其他			
是否取得 测绘资质	□是 □否		资质证书 编号				
经办人 姓名			身份证件 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外方情况							
外方名称		所属国家 或地区					
外方地址							
外方性质	□境外机构(组织) □外商投资企业 □人员						
是否已在境 内设立代表 处或办事处	□是□□否	境内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拟提供的涉密测绘成果情况							
依据事项或 项目的名称			事项(项目)批准单	1位			
批准文件 名称及文号							
拟提供的涉 密测绘成果 情况	成果名称 种类、范围、 内容、数量、 精度 提供方式						
拟提供的 成果来源	□申请人合法持有的自有成果 □自然资源部门管理的成果						
其他需提交 的材料	□开展对外交往与合作活动的批准文件 □外方背景情况、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的必要性及保密审查情况的说明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照等复印件(申请人为政府部门的除外) □外方身份证明材料 □涉密测绘成果密级、保密期限和定密依据等定密情况说明材料 □拟提供的涉密测绘成果 □拟与外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文本 □申请人具备保密管理有关条件的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场所设施等相关说明材料或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其他材料: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承诺对所提交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盖章): 年月日						

注: 1.其他需提交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

2.本申请表原件交审批机关,申请人留存复印件。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 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4〕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精神,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建立以省域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为核心的占补平衡新机制,强化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管理,稳步提升耕地质量,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现通知如下:

一、调整完善占用耕地补偿制度,严格落实补充责任

- (一)调整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范围。改进耕地转为建设用地落实占补平衡、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落实进出平衡的管理机制,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可不落实补充耕地的情形外,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导致耕地减少的,均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 (二)严格落实补充耕地责任。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应当明确补充耕地责任主体。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占用耕地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履行补充耕地义务,不能自行落实补充的,应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造成耕地减少的,

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依法依规占用耕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确保耕地占用后得到及时有效补充;其中,对工商企业等流转土地并将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占用耕地行为,各地应依法严格审查审核,采取规划管控、经济调剂等手段进行科学引导。各省(区、市)可结合实际,根据占用耕地用途和主体,明确差异化的补充耕地落实要求;根据占用耕地区位、类型和质量等级,制定差别化的耕地开垦费标准并及时调整,将补充耕地后续培肥管护资金纳入占用耕地成本;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严禁擅自占用高标准农田,确保各地已建高标准农田不减少。

(三)统筹各类补充耕地资源。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国土调查成果中各类非耕地地类,均可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各地要综合考虑自然地理格局、农业种植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统筹规划农业生产、产业发展和造林绿化等各类空间,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探索编制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合理安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耕地集中连片保护,科学安排补充耕地空间和时序,统筹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要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优先将从平原和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因地制宜推动园林地"上坡"、耕地"下坡",优化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布局。未利用地开发要坚持生态优先、以水定地、稳妥有序的原则,一般应控制在新一轮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确定的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内实施。

(四)强化补充耕地质量刚性约束。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补充耕地质量进行鉴定,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鉴定结果作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的依据。农业农村部建立统一的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方法和标准,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强化刚性约束。各地要严格补充耕地质量管理,加强政策和技术保障。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垦造和恢复耕地的质量建设,制定实施改土培肥方案,持续熟化土壤、培肥地力、提升质量,确保补充耕地质量平均水平不低于各类占用耕地质量平均水平。

二、改进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强化以补定占约束

- (五)严格控制耕地占用。各地要切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管控要求,加强耕地用途转用监督,从严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要严格用地审批,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切实做到不占或少占耕地。规范有序实施耕地转为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科学合理安排造林绿化任务,严格控制占用耕地规模。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坚决防止未批先建、造林绿化随意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湖造景占用耕地等行为。
- (六)调整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国家强化耕地总量管控,对各省(区、市)各类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实行年度"算大账",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等成果为基础,实施省级行政区域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质量稳定监督管理。各地要严格落实补充耕地要求,积极稳妥推进耕地恢复,科学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确保各类占用耕地得到及时保质保量补充,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各地应对具备重要生态功能的水田实

施严格保护,特别是南方省份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水田占用规模,按照适宜性原则在适宜水田耕种区域有序实施水田补充,优先将从水田中流出的农用地恢复为水田,保持省域内水田总量基本稳定。

- (七)强化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以补定占管控。统筹非农建设和农用地内部调整占用耕地需求,建立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与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挂钩约束机制。以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耕地保护目标的基期年份的稳定利用耕地总量为基准,将省域内现状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本省(区、市)非农建设"以补定占"管控规模上限,用于控制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对耕地总量较上一轮耕地保护目标存在缺口的省份,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可用于抵补缺口或作为非农建设"以补定占"管控规模,具体数量由各省(区、市)根据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分解明确到市、县。
- (八)实行非农建设占补平衡差别化管控。以守住耕地总量为目标,根据各省(区、市)耕地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非农建设占补平衡实施差别化管控。对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低于上一轮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的省份,强化建设用地占补平衡过程管理,有关省份要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建立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将符合条件的补充耕地纳入储备库形成补充耕地指标,在建设项目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时根据占用耕地规模相应挂钩核销。对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高于上一轮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的省份,以及《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出台前已批复新一轮总体规划的省份,强化耕地总量管控,在耕地保护目标不突破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时,

可不实行占用与补充逐项目对应挂钩管理方式,但建设用地单位应通过自行垦造或缴纳耕地开垦费方式落实补充耕地义务。各省(区、市)要结合实际做好耕地占用和补充管理,确保耕地保护目标不突破、耕地质量不降低;除因经严格批准纳入国家生态退耕等特殊情形造成耕地减少外,省域内现状耕地面积原则上应不低于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基期年份的耕地面积。国土空间规划中期评估调整后耕地保护目标发生变动的省份,按照上述管控原则,非农建设占补平衡管理方式相应调整。

- (九)严格核定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自然资源部根据年度 国土变更调查结果,统一核算各省份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稳定 利用耕地净增加量核算执行统一规则,即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 为基础,扣除"三区三线"划定中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情形的耕地, 进一步扣除难以或者不宜稳定利用的耕地后,作为各省(区、市) 现状稳定利用耕地,据此核算稳定利用耕地较基期年份的净增加量。 难以或者不宜稳定利用的耕地调整为稳定利用耕地的,以及 2020 年 以后年度变更为耕地地类并已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和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应用系统报备的补充耕地,不纳入 年度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核算。
- (十)严格核定耕地质量。地方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做好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工作,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提供各类占用和补充耕地地块信息,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核算本区域年度各类占用和补充耕地的平均质量等级,按年度"算大账"方式明确耕地质量稳中有升的有关要求。市级、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要求分别对县级各类占用和补充耕地质量结果进行审核和复核。省级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在分解明确市、县非农建设"以补定占"管控规模时, 应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明确报备补充耕地质量要求。

三、强化补充耕地管理,确保长期稳定利用

(十一)规范补充耕地实施。各类实施主体依法依规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稳定利用耕地的,均可作为补充耕地,质量不达标的不得用于占用耕地的补充。各地应结合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盐碱地等未利用地综合开发利用和耕地整改恢复等工作,有序推进补充耕地实施。补充耕地应按规定配套建设农田基础设施,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定补充耕地数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各地要结合实际,统筹安排资金,对未占用耕地但实施了垦造或恢复耕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给予适当补偿。

(十二)强化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报备管理。各省(区、市)要严格规范做好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结合实际,根据需要建立统一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平台,明确补充耕地报备与挂钩管理规则,建立入库使用、动态监管、核销出库等机制。在纳入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核算的补充耕地范围内,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禀赋良好、集中连片、耕地质量达到上年度县域内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平均质量等级的新增稳定利用耕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报备管理。符合条件的补充耕地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复核后,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形成补充耕地指标。按新方式储备的补充耕地指标规模不得突破本省份非农建设"以补定占"管控规模,若突破则核减相应储备补充耕地

指标。自然资源部将调整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持续监测相关省份补充耕地指标情况。

(十三)加强补充耕地利用管护。耕地垦造、恢复完成后,县级人民政府应采取经济补偿、产业扶持等激励措施,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相关权利人持续耕种,能够采取家庭承包的应当依法承包到户,鼓励用于适度规模经营和粮食生产,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逐步达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标准。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补充耕地主体、经营主体对补充耕地持续开展地力培肥和后期管护,提升耕地质量。各地要保障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再评价等质量管理、建设和后期管护资金落实到位,持续监测耕地利用情况,加强耕地用途管制,确保补充耕地长期稳定利用。地方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实施补充耕地质量再评价与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汇总更新。

四、严格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强化县域自行平衡

(十四)从严管控跨区域补充耕地。各地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确保耕地保护红线不突破的前提下,坚持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省域内调剂为辅的补充耕地落实原则,强化立足县域内自行挖潜补充。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确因补充耕地资源不足需要在省域内进行跨地市调剂补充的,原则上应为省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并优先在自然地理条件相似、耕地质量相当的县、市调剂补充。对生态脆弱、承担生态保护重点任务的地区和符合条件的重大建设项目,可通过国家集中开垦定向支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十五)严格规范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补充耕地指标调剂 主体应为地方人民政府,政府平台公司、工商企业等不得以任何形 式收购、持有、转让、交易补充耕地指标,参与实施补充耕地收益 不得与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收入直接挂钩。各省(区、市)要从严规范省域内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制定指标调剂规则,严格规范调剂程序,合理确定调剂补偿标准,严格管控指标调剂规模。补充耕地指标要统一纳入省级管理平台,实行公开透明规范调剂,调剂资金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五、加强管理政策衔接,稳妥推进改革落地

(十六)做好储备补充耕地指标结转。耕地占补平衡新管理方式实施后,各地原补充耕地储备库中尚未使用的补充耕地指标,可以继续结转使用,本省份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相应上调。对原补充耕地储备库为"负值"、补充耕地存在"欠账"的,由省级负责统筹省域内垦造和恢复的补充耕地进行冲抵。

(十七)做好建设用地报批衔接。需要挂钩补充耕地指标的省份,完成省级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平台建设和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后,即可按新管理方式申报建设用地,通过省级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平台在相应市、县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中挂钩补充耕地指标,挂钩信息随同用地一并报批。地方各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积极对接,尽快明确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和报备入库的环节程序和操作方法,完成储备库建设。原则上自2025年1月1日起,自然资源部不再受理按原管理方式落实占补平衡的建设用地申请。对没有按规定挂钩补充耕地指标的建设用地,不予审批。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的,各地应按规定在整改处置到位前,冻结所在县(市、区)的相应补充耕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中涉及耕地占用和补充的,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耕地保护 新形势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守牢耕地保护红线的重要改革举措, 各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精心部署,协同推进,科学制定贯彻落实措施,确保改革部署及时落地。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加强占补 平衡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8号) 同时废止,两部以往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2024年9月30日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学习运用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经验 深入推进 新时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

自然资发〔2024〕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 (海洋)、发展改革、财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是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美丽中国的典范。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运用"厦门实践"经验,深入推进新时期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学习领会"厦门实践"蕴含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

36 年来,厦门市从筼筜湖综合治理起步,始终坚持人民至上、 共建共享,坚持战略谋划、规划引领,坚持高位推动、依法治理, 坚持陆海统筹、综合治理,坚持尊重自然、科学治理,坚持问题导向、一湾一策,坚持循序渐进、久久为功,从海域到流域再到全域 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实现高水平 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提供了宝贵经验。"厦门实践"是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生动体现,蕴含 着重要的理论价值、丰富的实践意义和令人瞩目的世界影响,对全 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各地要深入学习和运用"厦门实践"经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着力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建设"大美自然";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全要素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助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和美丽中国建设。

二、坚持规划引领,构建国家和地区生态安全格局

- (一)严格保护陆海自然生态空间。全面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加快编制实施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构筑国家和地区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明确不同层级、不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目标任务、重点区域等。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坚决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严守自然生态安全底线。健全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强一般生态空间差别化用途管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因地制宜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细则,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和保护成效评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应当避让自然保护地、重要栖息地等,保护关键、重要物种和自然遗迹;确实难以避让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采取营造功能替代性栖息地或修建生态廊道等补救措施,减少或降低对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
 - (二)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有效实施。切实落实生态保

护修复工作主体责任,扎实推进"三北"工程六期、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等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实施,并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聚焦"三区四带"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统筹区域性生态安全关键地区,根据需要完善相关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系统谋划"十五五"及今后一个时期生态保护修复目标任务,并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相邻地区围绕跨界山脉、流域等完整自然地理单元,统筹考虑山上山下、地上地下、流域上下游和左右岸,联合编制实施跨区域生态保护修复规划。

(三)加快构筑科学合理的城乡生态格局。坚持"多规合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有关要求,统筹生态保护修复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护修复城市原有山水格局,连通城乡生态廊道和网络,让城市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结合低效用地再开发,鼓励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拓展绿色生态空间。充分发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平台作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以县域为统筹单元,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综合运用耕地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统筹推进农村地区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等,优化乡村土地利用格局,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助力建设和美乡村。

三、坚持源头治理,强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生态保护修 复

(四)加强建设项目土地复垦全链条管理。加强建设项目用地 全程监管,督促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切实履行土地复垦法定义务,确 保"谁损毁、谁复垦"。加强预防控制,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 建设项目的建设流程和施工时序,减少土地损毁和生态破坏;对具备复垦条件的损毁土地,及时恢复原地类或达到可供利用的状态。推进土地复垦、生态修复与项目建设统一设计、统筹实施,实现"边建设、边复垦"。改进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审查制度,增加生态保护修复内容和措施,对建设占用导致重要栖息地碎片化但未明确修建生态廊道等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的,不予通过方案审查。完善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和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足额预存、规范使用。

- (五)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全流程监管。加强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规划管控,严格开发利用条件,并将生态保护修复要求体 现在矿业权出让合同签订、采矿权登记、开采过程管理、闭坑管理 等各环节,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确保"谁破坏、谁治理"。优 化矿山开采方式和开采设计,督促露天开采类矿山落实剥-采-排-复 一体化工艺。完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报审查制度,推动生态修复 方案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采设计等紧密衔接、统筹实 施、严格落实,切实做到"边开采、边修复"。加强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恢复基金监管,健全完善监管细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 有条件地区引导将相邻矿山企业基金统筹用于矿区生态环境集中连 片综合治理,提升矿区土地复垦利用价值和整体生态治理水平。切 实发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制度的约束作用,加强对矿山企 业生态保护修复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加大失信联合 惩戒力度。
- (六)加强项目用海用岛各环节生态保护修复。严格管控新增 围填海和新增用岛,切实加强用海用岛项目生态修复事前论证和事 中事后监管,督促落实生态保护修复义务。经依法批准的用海或用 岛项目,应明确有针对性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和促进生态化使用的

措施。建立大陆自然岸线占用与修复平衡制度,新增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自然岸线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修复形成相应数量的生态恢复岸线,鼓励先修后占,确保项目所在市(或省管县)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降低。海岸线修复措施要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修复成果按有关规定认定。

四、坚持系统治理,全方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 复

(七)强化自然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修复。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为重点,结合重要生态廊道保护建设,综合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地理的连续性等,针对"三区四带"特别是重要山脉、大江大河等存在的突出生态问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协同推进"三北"工程、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简称"中国山水工程")等重大项目实施,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鼓励各地针对事关地区生态安全突出问题,因地制宜实施区域性重点生态工程。

(八)推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综合治理。以矿产资源集中开发区等为重点,持续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政策、技术和资金保障,推动有条件地区加快实现存量任务"清零"。统筹兼顾矿内矿外、地上地下、生产生态等状况,整体考虑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的土地挖损、压占、塌陷等问题,按规定整合运用各类政策和资金渠道,协同推进矿区生态修复、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采矿废弃地盘活利用、矸石及尾矿等生态化利用、后期产业植入等,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和产业转型升级,恢复区域生态系统功能。

(九)加强海洋生态系统协同治理。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

促进陆域、流域、河口、湾区的联动治理。以海湾为基本单元,"一湾一策"协同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岸滩环境整治、海岸带生态减灾等,强化自然岸线、滨海湿地、无居民海岛、重要海洋生态廊道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互花米草、浒苔绿潮等联防联治,不断提升红树林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建设生态、安全、健康的"蓝色海湾"、"和美海岛"、"美丽岸滩",不断拓展亲海空间,促进人海和谐。

(十)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助力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有序落实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开展试点探索,逐步构建陆海生态系统碳汇监测评估、计量核算体系,开展固碳增汇技术研发、方法学研究。支持符合条件的生态系统碳汇项目通过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获取相应收益,鼓励地方丰富生态系统碳汇产品,推进生态系统碳汇交易。

五、坚持科学治理,提升生态保护修复基础支撑能力

(十一) 开展自然生态状况监测评价预警。开展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掌握陆海自然生态家底。统筹实施全国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纳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并动态更新。深化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体系建设,提升海洋观测监测能力。实施全国自然生态资源监测评价预警工程,整合、优化和新建一批现代化自然生态资源综合监测站网,开展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生态功能区和重要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监测评价,逐步建成生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防范重大生态风险。建立并实施国家生态保护修复公报、海洋生态监测预警公报制度。

(十二)提升生态修复科学实施水平。遵循生态系统内在机理和演替规律,以提高生态系统自我调节、自我发展演化能力和提升

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为目的,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因地因时制宜,分区分类施策。制定分区分类生态修复技术导则,推广保护保育、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等先进模式和技术;推广运用近自然恢复理念、基于生态系统的解决方案(EbS)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等;制定乡土物种推荐名录,优先使用本地物种,审慎使用外来物种;鼓励表层土和本地植被就地用于土壤重构、植被重建,促进生态系统自然恢复。开展生态修复适应性管理,加强生态修复过程中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对可能导致偏离保护修复目标或者对生态系统造成新破坏的措施技术等,适时优化调整。

(十三)强化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专家智库在政府决策中的作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育造就一批生态修复领域高水平领军人才。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合作,加大重大问题研究、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等力度,建设一批创新平台,不断提升生态保护修复技术支撑能力。加快国家、行业、地方、团体等各级各类生态保护修复标准研制与应用,健全从生态问题诊断、修复技术、监测监管到成效评估、适应性管理的全链条技术标准体系,持续推广生态修复创新适用技术。

六、坚持规范治理,健全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

(十四)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覆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监测评价、成效评估、后期管护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优化生态修复工程涉及临时用地(林、草)用海审批流程。加强项目实施负面事项管理,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严明资源利用政策边界,严格用海用岛规定,严格资金使用管理。

(十五)完善生态保护修复用地政策。探索完善生态保护修复促进耕地、园地、林地、湿地等布局优化的土地置换政策,允许复垦修复新增的农用地按规定认定地类后,用于占补平衡。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采矿项目新增用地与复垦修复存量采矿用地相挂钩等政策;支持地方开展红树林营造和现有红树林修复等工作,继续实施红树林造林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支持地方在互花米草清除后的区域依法依规开展生态养殖等合理利用活动。生态修复新增的林地、草地、湿地指标,可在少数省份探索开展省域内有偿流转试点。

(十六)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切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要求,按照"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细化配套政策,落实激励机制。积极发挥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用好各类金融机构资金,探索资源导向型可持续发展模式,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对生态保护红线覆盖比例较高地区予以倾斜支持。建立健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推动区域间生态保护合作,加快形成"成本共担、合作共治、效益共享"的保护格局。

(十七)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积极倡导"生态修复+生态产业"融合发展,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持续提升自然资源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推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技术体系和支撑机制,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加快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七、坚持久久为功,推动生态保护修复不断迈上新台阶

(十八)坚持党的领导和全民参与。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和安排,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加强资金统筹,强化队伍建设,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循序渐进、久久为功,一张蓝图绘到底。建立健全生态保护修复评价指标体系,推动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考核体系。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十九)坚持依法治理和严格监督。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研究,不断健全法律制度。结合实际推动生态保护修复地方立法工作,提高生态保护修复法治保障水平。加大督察执法力度,严防生态修复中的形象工程、伪修复、破坏生态等行为,严肃查处生态修复中违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行为,以及各类以生态建设名义违法采矿等行为。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发挥作用,共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二十)深度参与全球生态治理。以"中国山水工程"入选联合国首批十大"世界生态恢复旗舰项目"为契机,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响应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海洋十年"等国际倡议。发挥全球滨海论坛、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亚洲中心等国际合作平台作用,讲好生态治理中国故事,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 8 月 8 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 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

自然资发〔2024〕1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上海市海洋局、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山东省海洋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海南省海洋厅,大连市海洋发展局、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宁波市海洋经济发展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自然资源是生存之基、发展之要、民生之本、生态之依,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内在要求。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有力落实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大部署,研究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围绕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工作定位,严

格管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水平,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能源资源保障能力,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一)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推动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统筹和综合平衡各领域各方面空间利用需求。加快编制实施京津冀、长三角、黄河流域、中部地区等区域流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促进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分区分类推进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传导落实上位总体规划的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等要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体检评估制度,建设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以"数字化""网络化"推进规划管理流程优化、政策创新和制度改革。
- (二)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优化实施规划,推进主体功能综合布局,引导塑造区域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的空间发展策略和空间协同政策,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强化国土空间优化发展保障机制,推动各地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参与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
 - (三)严格落实和管控"三区三线"。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

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确保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再减少。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完善分区差别化管控规则,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及保护成效评估,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加强对违法违规侵占行为执法,牢牢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完善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的要求。

- (四)助力美丽城市建设。健全城市规划体系,引导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完善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详细规划,落实城市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划定与管控要求,推进产业空间、居住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协同配置,统筹谋划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运用城市设计等手段,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助力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的美丽城市建设。加强超大特大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遏制"摊大饼"式扩张,推动城市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更趋合理。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用地政策指引,积极服务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
- (五)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 县域统筹、分类有序编制村庄规划,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 优化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发掘乡村地域资源资产优势,因地制宜开展乡村空间设计,改善乡

村人居环境,保护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格局,塑造美丽乡村特色风貌。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以县域为统筹单元、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稳妥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

(六)保护传承文化与自然价值。整体保护与系统活化利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健全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保护的政策和工作机制,完善文化和自然价值特色突出地域的用地政策,彰显国土空间的特色魅力,挖掘文化与自然遗产多重价值,丰富美丽中国建设的文化内涵。

三、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七)严格资源总量管理。优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配置方式,提高土地要素配置精准性和利用效率,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使优势地区有更大发展空间。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严格保护自然岸线,严控新增围填海,探索建立海岸线占用与修复平衡制度,确保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化重大项目用地用海审批流程,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 (八)科学配置各类资源。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等级价评估规则和价格动态监测体系,发挥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引导作用。完善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推动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向租赁、出让并重转变,推广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方式。改进创新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方式,使交易价格保

持在合理区间,引导资金更多用于勘探开发。制定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明确不同产业限制或禁止用地用矿用 林用草用湿用海等要求。

- (九)集约高效利用资源。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 (市)创建工作,鼓励地方广泛深入探索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模 式创新、技术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推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 推动各类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制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政策, 鼓励综合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 查评估,完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标准。全面推 进绿色矿山建设,建立监督机制,实行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健 全项目用海节约集约标准体系,探索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鼓励 综合开发利用。
- (十)盘活利用存量资源。综合施策、分类处置,完善闲置土地处置机制。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完善相关规划和用地政策,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推动城乡发展从增量依赖向存量挖潜转变。优化城市工商业土地利用,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开展部分种类战略性矿产尾矿库可利用资源调查,推动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推动已填海成陆区域盘活利用。

四、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

(十一)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动各类保护地整合 归并优化,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 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系统性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系统、 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落实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 稳妥有序推进国家公园创建设立工作。 (十二) 开展"大美自然"建设重大行动。学习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经验,久久为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做强做亮"中国山水工程"品牌。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快推进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和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等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建设。加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推进近岸海域生态保护修复,深入开展红树林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深入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十三)科学规范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全国自然生态资源监测评价预警工程,开展生态系统本底状况调查、变化监测、风险预警。基于中国陆域生态基础分区和近海生态分区制定生态修复技术导则,健全生态问题诊断、实施治理、监测监管、成效评估、适应性管理等全链条技术标准体系,推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应用,防止生态修复过度工程化,坚决遏制生态修复形式主义问题。统筹规划布局绿化空间,因地制宜、适地适绿,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充分发挥森林"碳库"作用。

(十四)完善生态保护修复制度机制。健全生态保护修复规划体系。建设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完善生态保护修复促进耕地、林地、园地等布局优化的土地置换政策。健全生态保护修复全过程监管制度,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建立实施国家生态保护修复公报制度。

(十五)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行自然生态系统休养 生息,增值自然资本,增强自然生态系统提供生态产品能力。加强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保护,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探索自然资源资产综合收储、组合供应,显化和实现生态产品价值。树立大食物观,大力发展木本粮油,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探索设立生态产业示范区,统筹资源利用和生态保护,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推动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五、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

(十六)强化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耕地占用纳入统一管理,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确保达到平衡标准。探索国家集中垦造耕地定向用于特定项目和地区落实占补平衡机制。坚持以水定地,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鼓励利用非耕地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减少对耕地的占用。建立健全"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强化全链条监管,加强耕地保护、调查监测、规划管控、审批监管、保护修复、土地利用和执法,强化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会同相关部门严格开展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对突破耕地保护红线等重大问题严肃问责、终身追责。

(十七)推动能源和重要矿产资源增储上产。大力推进新一轮 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大矿业权投放力度,推动能源和重要矿产资 源勘探开发。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加强绿色勘查装备研发和列装, 最大限度减少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会同相关部门加快重点 矿业项目审批审核,促进新建和改扩建矿山新增产能投产达效。建 设矿产资源市场监测体系,加强全球资源形势动态分析研判,推动 完善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统筹和衔接体系。

(十八)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以煤为主的国情,

做好煤炭保供服务工作,推动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支持利用沙漠、 戈壁、荒漠等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向深水远 岸布局,推动海洋能规模化利用,促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实施生 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十九)加强地质和海洋灾害防治。健全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推进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基层防灾能力建设。加强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推进国家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工程,构建海洋预报警报自主业务体系,加强海平面上升风险评估。积极应对赤潮、绿潮等生态灾害。积极适应气候变化,加强沿海城镇空间布局规划管理,增强城镇安全韧性。

六、健全自然资源治理制度体系

(二十)推进法治自然建设。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法、矿产资源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不动产登记法、国家公园法以及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制修订,持续推进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相关法规制度建设。扎实推进自然资源依法行政,规范自然资源执法行为,加强自然资源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开展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要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三区三线"管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自然生态保护等职责情况的督察。

(二十一)完善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实施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水资源等专项调查和自然资源监测、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强化数据分析评价与成果共享应用。构建空天地网一体化信息感知体系,推进调查监测数字化转型,提升调查监测工作效能。构建覆盖陆地和

海洋的生态系统碳汇调查监测评估业务化体系,实施全国生态系统碳汇调查监测评估工程。

(二十二)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完善不同类别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权能。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探索登记成果共享应用。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资产保值增值等责任考核监督制度。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扩大自然资源有偿使用范围,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案和实施计划,推动多种自然资源要素一体化综合配置制度建设。

(二十三)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坚持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加强海岸带空间管控,优化近岸海域利用,拓展深水远岸利用。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快用途管制数字化转型,完善用途管制技术标准体系、监管系统和监测评估体系,加强规划实施和空间利用全过程监管。

(二十四)深度参与全球生态治理。积极做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相关工作。推动全球滨海论坛、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亚洲中心等新型合作平台建设。积极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深入参与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等倡议,支持联合国全球地理信息知识与创新中心建设,积极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拓展自然资源、生态保护、海洋、测绘地理信息、国土空间治理、地球科学等合作新领域。持续开展极地、地理信息、国土空间治理、地球科学等合作新领域。持续开展极地、

大洋科学考察。

七、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五)压实组织实施责任。部党组加强对自然资源领域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司局各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抓紧推出重大政策举措、改革事项、工程项目,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结合实际提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具体安排。

(二十六)提高自然资源科技支撑能力。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分中心建设,深入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论研究、宣传阐释与实践运用。加强自然资源智库建设,深入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关系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问题研究。以科技创新赋能美丽中国建设,强化深地探测、深海极地探测、深空对地观测"三深引领"攻关,统筹推进科技研发、科技平台、科技人才、科技合作"四维支撑"布局,推进耕地保护与能源资源保障、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修复、灾害监测防治、调查监测与智能化测绘技术"五系协同"建设。

(二十七)提升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加快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转型升级,加强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建立新一代国家测绘基准体系,统筹陆地、海洋、地下、水下地理信息资源建设,不断提升覆盖度、精细度、新鲜度、丰富度,为数字中国建设提供统一的时空基底。大力推动实景三维中国成果应用,充分发挥测绘地理信息在优化资源配置、赋能实体经济、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作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以全面提升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为导向,加快建设自然资源"一张网"、自然资源"一张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多维数字化应用场景,支撑自然资源全业务数字化、

智能化转型,支撑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建设。

(二十八)大力宣传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总结推广各地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典型案例,持续开展"最美自然守护者""和美海岛"等评选活动。扩大"中国山水工程"系列宣传,传播生态文明建设的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利用世界地球日、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全国土地日、全国生态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全国测绘法宣传日等广泛开展宣传活动,为人人参与美丽中国建设、人人共享美丽中国成果创造良好氛围。

自然资源部 2024 年 8 月 5 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

自然资发[2024]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千万工程"重要指示精神, 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深 化土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现就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充分发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平台作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以县域为统筹单元、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综合运用耕地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优化农村地区国土空间布局,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助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要坚持人民至上、共建共享, 充分尊重

群众意愿,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的作用,注重解决群众生产生活面临的实际问题,对于群众反对意见强烈的坚决不干;要坚持规划先行、统筹谋划,既切实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又充分发挥土地整治工作的综合效益;要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一切从各地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基层情况,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不搞"大呼隆""一刀切""齐步走";要坚持立足当下、谋划长远,循序渐进、久久为功,保持战略定力,一张蓝图绘到底。

二、实施路径

- (一)省级整体部署。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应坚持省负总责, 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意见或管理办法,报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后有序安排、稳妥推进。工作部署要遵循"上下结合,以 下为主"的原则,充分尊重基层和群众意见,不搞行政命令,不搞 政绩工程,不得提出超越发展阶段、不切实际的目标和任务,不得 违背群众意愿强行推进。
- (二)县域统筹谋划。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应以县域为统筹单元,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土地整治目标、任务和空间安排等,充分考虑村庄分类、农村常住人口数量、年龄结构等因素,在深入调查分析群众诉求、发展需要、资源禀赋、权属现状、资金保障和实施能力等基础上,选择确有实施需求并具备实施条件的乡镇,合理划分实施单元,妥善安排整治任务和实施时序,成熟一个,实施一个。原则上应结合县乡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以一个乡镇为实施单元;允许条件成熟的地区结合实际探索开展跨乡镇整治。
 - (三)制定实施方案。对划入实施单元内的村庄应在取得村民 —74—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后,方可纳入整治区域。 整治区域确定后,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充分发挥 专业机构、本地村民作用,共同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编制应在 切实做好地籍调查、确保权属清晰的基础上,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 调查成果为工作底图,以国土空间规划和已划定的"三区三线"成 果为依据,明确整治目标、任务、项目安排、空间布局和实施时序 等。涉及"三区三线"局部优化的,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一致后, 与零星分散低效用地整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权属调整 等相关内容统一纳入实施方案。方案编制完成后,应充分征求所涉 及村庄的村民意见,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后,逐 级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涉及其他相关部门职责的, 应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 涉及增减挂钩项目跨县域流转节余指标 的,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方案应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一致, 涉及修改规划的,应经法定程序批准,其中涉及"三区三线"优化 或调整的,还应在实施方案批准后将整治区域逐级纳入全国国土空 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框定规划底图,并在相关子项目验收后按 程序更新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方可作为规划管理、 用地审批和执法督察的依据。

(四)规范项目实施。实施方案中各类项目应依法依规履行立项和招投标程序。立项程序中涉及自然资源领域审批事项的,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多审合一"制度创新。项目实施应严格执行相关行业领域技术规范。实施完成后,依据省级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子项目验收和整体验收,鼓励吸收当地群众代表参与验收。验收通过后,应明确后期管护责任,确保长期发挥效益。整治优化后,应依据整治前不动产权属状况等,按照方便耕种、就近安置的

原则进行合理调整,并依法做好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工作。

三、实施内容及要求

(五)优化农村地区空间布局,保持"三区三线"总体稳定。在保持空间布局总体稳定,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整治区域内建设用地面积不增加,城镇开发边界基本稳定,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目标不降低的前提下,可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对土地开发利用方式进行局部微调、统筹优化,但不得打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总体格局。整治新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在优先满足县域自行平衡需要后确有剩余的,拆旧复垦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在优先满足县域自行平衡需要后确有剩余的,拆旧复垦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在优先满足县域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村发展用地需求后确有节余的,可统一纳入省级管理平台在省域范围内调剂。

确保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扩展倍数不扩大。坚持"先补后调""可实测、可追溯"原则,做好新增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分年度核算,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及质量要求;分年度核算、子项目验收和整体验收时,新增耕地面积应实测,不得仅靠"图上作业"或以系数测算,用于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质量应符合"占优补优"有关要求。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实施方案或单独报批的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报部备案,在涉及的子项目经省级验收后,报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调整后的永久基本农田位置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 (七)实施建设用地整理,有序盘活闲置低效建设用地。适应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需要,对农村零散、闲置、低效建设用地进 行整理盘活,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保障 农民合理居住需求、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用地支撑。 实施建设用地整理,应确保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扩展倍数不突破, 整治区域内建设用地总面积不增加。可结合实际将整治区域内的拆 旧地块作为一个整体,按照增减挂钩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打包审批、 统筹实施,所产生的增减挂钩指标可统筹使用,具体实施细则由各 省(区、市)自行制定。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 设用地入市工作的,可结合整治工作将零星、插花的小块存量集体 建设用地整治归并为大块宗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属于经营性用途 的允许入市。
- (八)保护修复自然生态本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适应美丽乡村建设需要,实施农村地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协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现状耕地,除集中连片的梯田和与生态保护对象共生的

耕地外,可通过异地补划的方式,逐步调整到生态保护红线外;被生态保护红线围合的零星破碎、以开天窗形式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在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适度整治,也可以逐步调整到生态保护红线外围边界以外。鼓励将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原有零星建设用地按规定恢复为林地、草地、湿地等生态功能用地,其中符合相关规定的可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对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实施异地交易,所得收益用于生态保护。上述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调出后应及时进行生态修复,新产生的生态空间按程序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随意调整、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禁止砍伐、非法移植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 (九)充分发挥平台作用,结合实际丰富整治内容。开展全域 土地综合整治应注重挖掘当地农耕文明元素和乡村民居特色,加强 乡村风貌管控,保留乡村特色和田园风光;对于具有文化内涵、历 史底蕴的村镇,要将历史文化保护纳入保护修复范围,留住乡愁乡 韵。鼓励结合乡村优势资源禀赋,强化乡村产业建设导入,推动乡 村产业提质升级,盘活利用闲置土地空间,促进乡村产业振兴。鼓 励将低效建设用地等内容纳入整治,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低 效用地再开发。
- (十)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站 稳人民立场,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权益,接受群众监督,运用 好村民议事决策机制,坚决防范少数人说了算、多数人被代表的问 题。要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动摇,尊重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 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现状,要把握好土地经营权流转集中、适

度规模经营的度,充分满足农民耕种意愿,不能依靠行政手段强行流转农民土地。要坚决维护农民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对于群众确有需求的可将分散居住、基础设施保障不足或有地质灾害避险需要的零星房屋引导搬迁到村庄聚集区;涉及村庄撤并的要符合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重点在人口流失严重、村庄空心化程度较深的乡镇开展,并做好社会稳定性评估和风险监测防控;不得违背村民意愿开展合村并居、整村搬迁,严禁违背群众意愿搞大拆大建、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退出宅基地,不得强迫农民"上楼";拆旧建新中要妥善安置好群众生产生活,涉及拆除群众住房的,要确保先安置、再拆旧;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坚决杜绝为整治而整治、片面追求指标交易、损害农民利益等行为。

四、实施保障

(十一) 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按照省负总责、市级监管、县 乡实施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公众参与的 工作机制。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结合需要,组建专项议事协调机 构,形成部门工作合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细化各项制度安 排,建立全过程监管机制并明确各级监测监管责任,完善相关技术 规范,指导市、县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十二)鼓励多方参与。各地应注重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引导基层群众全方位参与。要充分依托各级土地整治专业机构,积极发挥专家和智库作用。项目实施中,对于当地群众可直接参与的,应鼓励群众以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实施。要充分发挥现有土地经营权主体的积极作用,保障其参与权和合法权益。鼓励发挥"土地整治+"平台作用,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

培育乡村特色产业。

(十三)做好资金统筹。鼓励地方政府将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加大财政投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储备库,依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作用,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并保障其合理收益。鼓励整治产生的生态产品积极参与碳汇交易,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加强与耕地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相关政策衔接,完善各类指标交易规则,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供资金支持。各地要注重把控资金平衡,不得违法违规提供财政资金偿还担保、承诺,防止形成新的地方隐性债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在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中不得突破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侵犯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对于实施中出现明显偏差的要及时叫停并督促整改。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部报告。部已出台的关于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相关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自然资源部 2024 年 8 月 5 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推进城市地下空间 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

自然资发〔2024〕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的意见》,统 筹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合理开发利用,充分挖掘地下空间资源潜力,提高土地要素配置的精准性和利用效率,使优势地区有更大发展空间,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探索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合理开发利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城市地下空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为目标,细化土地管理政策单元,强化规划引领、优化供应体系、加强产权保护、改进监测监管,建立健全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政策体系,探索推进城市地下空间有序开发利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支撑和要素保障。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遵循以下原则:

因地制宜、有序开发。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与城市发展阶段、功能定位、空间布局相适应, 充分考虑地质、水文等自然环境 条件和环境保护、文物保护、防洪排涝抗震等要求, 尽可能降低自 然灾害风险,明确可开发利用和限制、禁止开发利用区域,合理确 定开发利用时序。

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地下空间要与地表、地上空间统筹规划,协调人防、交通、防洪排涝等相关规划,处理好相邻关系,在充分考虑安全的前提下,明确准入要求,实行分类指导。根据需要,依法设立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役权等,加强规划实施全过程监管。

公共优先、复合利用。坚持把公共利益放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的首位,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安全韧性建设要求,服务民生、平急两 用、平战结合,实行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和横向空间连通开发, 坚持安全环保,推进复合利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强化政府引导,优化激励支持政策,注重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引导经营 主体参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利用 5 年左右的时间,推动具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自然条件, 且开发利用需求较大、管理水平较高的重点城市地下空间规划体系 更加完善,开发利用政策体系更加完备,开发利用规模持续扩大, 开发利用过程更加安全,国土空间保障能力不断提升,为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提供更好的要素保障。

二、强化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统筹引领

(一)开展城市地下空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各地要按照统一标准和要求开展地下空间资源综合调查并动态更新。建立地下空间资源调查技术和标准体系,充分利用遥感、物探、物联感知、地面数字化调查等新技术方法,加强城市地质基础调查,摸清城市地质状况和地震活动断层分布,建立三维地质与地震活动构造模型,防止产生和诱发城市地质灾害。加强区域地下水位变化调查监测和影

响分析。理清城市地下空间现有市政设施、人防工程等建(构)筑物的利用现状、权属关系,以及文物分布情况。构建地下空间综合评价体系,基于地下空间全要素指标体系,科学评估地下空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自然灾害影响特征和地下空间开发适宜性、安全风险,明确可利用资源的规模、质量和三维空间布局,为科学开发利用奠定基础。

- (二)加快推进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各地要按照主体 功能定位,结合城市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地下空间承载能力、灾害 影响、地质水文等自然条件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条件,在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中提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目标、抗震 设防要求、布局指引、重点区域和协调联通的管控要求等,要以安 全、环保、可持续利用为前提,划定地下空间保护和利用管控分区, 提出差异化管控和引导措施,强化地下空间开发的安全韧性。因地 制官开展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相关成果 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详细规划),并与其他专项规划 涉及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做好衔接。对于拟开发利用的地下空间, 详细规划要明确地下开发功能与设施、开发强度、开发深度、开发 边界、建设规模等规划控制指标和要求,提出符合安全要求的连通 区域和连通方式以及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和功能协调的有关要 求,提出地下市政设施保障控制要求,并做好非同期建设内容的规 划衔接。鼓励优势地区的城市群、都市圈、人口净流入地区优先编 制城市地下空间规划。
- (三)探索城市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紧密结合"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利用,统筹考虑轨道交通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布局,探索城市

空间分层规划和资源复合利用,促进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和地上地下空间协同。鼓励在符合安全标准和综合交通规划要求的城市绿地、广场、公交场站建设地下公共停车设施。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应尽可能避让不可移动文物及其保护范围。

三、健全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供应政策体系

- (一)明确地下空间准入要求。地下空间应当科学合理布局地下交通、应急防灾、人防工程、综合管廊、环境保护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鼓励合理布局商业、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禁止布局居住、学校、托幼、养老等项目。各地应明确城市地下空间的管控深度,为地下交通等公共设施建设预留空间。对纳入国家和省重大项目,需要利用深层地下空间建设的,支持各地探索在不改变地表土地利用现状和用地类型的前提下,设立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开发建设。
- (二)规范地下空间供应方式。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的供应,按照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和程序办理。但是,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采用协议出让(租赁)方式供应:
- 1.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用地开发建设地下空间项目的;
- 2.与城市地下公共交通设施配套同步建设且不能分割实施的经营性地下空间;
 - 3.宗地内及宗地间的地下连廊;
 - 4.其他符合协议出让(租赁)的情形。

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应根据土地用途、规划实施要求、与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关系,依法合理确定土地使用年期。

(三)实施差别化的地价支持政策。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以出让或租赁方式取得的,其土地出让价款(租金)分层计算。各地可根据当地基准地价和不动产交易实际,评估后确定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并充分考虑成本差异,实行地价向下递减的优惠政策。除地方另有规定外,地下三层及以下可减免土地出让价款(租金)。

已设立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地下空间通过划拨方式供应并自行开发的,不再收取土地价款。对于利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园与绿地的地下空间,建设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非营利性地下停车设施的,可不收取土地价款,但地下车位不得分割销售或以租代售。

四、规范城市地下空间建设项目规划管理

- (一)规范规划许可管理。使用地下空间进行工程建设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单独设立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可与地表空间分别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实施供地前,应依据详细规划明确土地用途、提出规划条件,包括地下空间的位置、空间范围边界、地下深度、建设规模、使用性质、配套建设要求和连通方式等内容。对于详细规划未明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控制指标和要求的,实施供地前应当依据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及时组织开展规划研究,确定地下空间的规划要求,纳入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提出明确的规划条件及开发建设要求。地下空间工程建设应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消防设施、防洪排涝防渗设施布局要求和工程技术标准;涉及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应依法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二)优化规划许可程序。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 拨方式配置的,可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

拨决定书;以出让(租赁)方式配置的,可签订出让(租赁)合同后,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符合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完善城市地下空间产权管理

- (一)规范地下空间不动产登记。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并通过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有偿使用合同及其附图载明的水平投影坐标、竖向起止高程和水平投影最大面积确定其范围,依法依规开展不动产登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实行三维地籍管理。
- 1.与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一个整体一并供应的地下空间,土地权利类型继续依法登记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设定方式登记为地表。
- 2.单独设立的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土地权利类型登记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设定方式登记为地下。
- 3.依法利用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建(构)筑物的,参照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规定办理登记,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原则上不进行分摊;确需分摊的,按地下空间建筑面积进行分摊。
- (二)推进已建成地下空间完善相关手续。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详细规划的,依法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其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按划拨方式补办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协议出让方式补办手续。以出让方式补办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对出让起止年限的设定,原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从施工许可证发放之日起计算,终止日期不得超过其确定用途类别对应的最高出让期限,并与

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剩余年限相衔接, 纳入合同或补充协议。

(三)明晰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能。城市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所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构)筑物所有权应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可依法转让、出租和抵押。

六、保障机制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协同,按照职能分工共同推进地下空间资源的规划实施、开发利用等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或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规范标准。
- (二)健全监管机制。强化安全底线要求,严格规划条件落实,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规划 条件和土地用途。强化合同履约动态监管,确保依规依约开发利用。 加强监管协同,建立监管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形成监管合力。
- (三)强化信息化支撑。建立健全地下空间数据信息归集、查询和更新机制。地下空间的现状底图底数、资源综合评价、规划数据、审批供应、规划许可和规划核验等信息,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自然资源部 2024 年 7 月 31 日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在 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4]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及林草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正确把握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能源资源安全的关系,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促进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以全面实施绿色勘查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矿业领域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理解绿色勘查的重大意义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然选择。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领域,直接关系着国家经济安全和现代化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息息相关、紧密相连。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关系。要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

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全面实施绿色勘查,是新时代新征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举措,是绿色发展理念在地质勘查领域的具体实践,是新形势新要求下保障国家能源资

源安全的重要途径,是促进地质勘查行业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 地质勘查全行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实施绿色勘查,严格执行绿色勘查有关标准规范,全面提升绿色勘查技术方法、装备水平,高质量完成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目标。

二、健全绿色勘查标准体系,明确项目实施要求

- (一)加快推进标准规范落实。各地要加快落实《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细化形成符合本地实际的绿色勘查地方标准,为地勘单位和矿山企业实施绿色勘查提供明确依据,支持和鼓励地勘单位和矿山企业开展绿色勘查标准建设。要加大绿色勘查标准规范、工作规则宣传培训力度,加强绿色勘查成功经验总结提炼、推广应用。
- (二)强化勘查设计管理。财政出资的各类地质勘查项目,勘查实施方案中要明确绿色勘查具体措施。新出让的探矿权,要将矿业权人绿色勘查义务在合同中载明,并在勘查实施方案评审中,对绿色勘查措施进行严格把关,促进矿业权人落实绿色勘查各项规定和要求。
- (三)明确项目实施要求。地勘单位和矿山企业要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有关地质勘查项目实施中,优先采用遥感、物探、化探等对环境影响小的地质勘查方法,必要的坑探、槽探、钻探、硐探要符合绿色勘查有关标准规范。在森林、草原、湿地地区尽可能减少使用坑探、槽探、鼓励使用以钻代槽、一基多孔等探矿手段。

三、强化科技创新,提升绿色勘查技术装备水平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我国地域广阔、生态 环境多样的特点,依托地质勘查项目,围绕装备进场、驻地建设、 钻探施工、生态环境恢复等绿色勘查工作全链条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与有关高校、科研机构、地勘单位和矿山企业等紧密合作,坚持科技创新,联合攻关绿色勘查关键技术,研发绿色勘查关键装备、材料与工艺。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和地质资料海量数据等,推进绿色勘查技术创新、示范应用、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系统性发展。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实行更加严格的绿色勘查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依法开展的地质勘查 工作,执行更加严格的绿色勘查标准和要求。要根据森林、草原、 湿地、荒漠等不同场景采取针对性的绿色勘查方法和装备(具体要求见附件),在勘查实施方案中进行明确。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 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对于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或占用林地、草原、湿地、海域等的,要按照《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申请审批手续,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按规定征求林草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各级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申请地质勘查临时使用或占用林地、草原、湿地等的审核审批和复垦监管,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加强部门间审批协作联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加快审批进度,更好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地质勘查项目落地。

五、加强项目场地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

各地要严格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勘查工作结

東后,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撤除各项设施,严格按照废弃物清理有 关国家标准清理施工现场各种废物、垃圾等,严格按照绿色勘查有 关标准规范和勘查实施方案要求处理新建道路、施工产生的坑、沟 等,严格按照森林、草原、湿地、防沙治沙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 范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复绿、复植等。各地要将绿色勘查措施落实和 项目场地生态环境恢复情况作为地质勘查项目验收重要内容,不符 合规定的项目(野外)验收不予通过。

六、强化监督管理

各级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要加强绿色勘查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落实情况监督,督促勘查项目承担单位落实绿色勘查主体责任,将绿色勘查各项要求和义务落实在地质勘查信息实地核查、勘查实施方案审查、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等日常工作中,以高质量监督管理促进绿色勘查工作走深走实。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

附件[1]: 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产绿色勘查要求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2024年7月3日

^[1] 详见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http://gi.m.mnr.gov.cn/202407/t20240705_2851043.html。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有关直属单位,各有关派出机构,部机关有关司局: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部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为保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成果现势性,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年度全国国土利用 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已另行发文部署)和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全面掌握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扎实做好《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评估、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以2024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自然资源监测等各项监测监管、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及地类对接、日常变更及自然资源管理等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年度地类、面积、

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二、总体要求

- (一)提高认识,确保成果真实准确。各地要始终高度重视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这项基础性工作,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统一标准,坚持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落实"分阶段分层级"全过程质量管控机制要求,全面查清国土利用现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国土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落实本区域国土调查工作的主体责任,对调查、举证成果的真实性负责;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各县级调查单元的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 (二)严明纪律,确保耕地实至名归。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各地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按照地类认定标准和调查规程查清耕地变化,特别是严格新增耕地认定,实事求是做好耕地地类变更工作。新增耕地必须是现状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粮、棉、油、糖、蔬菜、饲料饲草等农作物,每年可以种植一季及一季以上的土地。对于实地已转为园地、林地、草地、设施农用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耕地流出地块,应如实变更地类。对于已采取实质性恢复、复垦、开发等措施,但因调查时点原因,实地现状尚无法佐证耕种状态的新增耕地,可根据主要用途和是否具备耕作条件认定地类。对2025年2月15日汇交省级初报成果前实地现状尚无法佐证耕种状态的新增耕地,地方要相应标注"2024未种植",部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监测,直至遥感影像显示或地方自主提供已种植符合耕地认定标准农作物的证明信息或

变更为其他地类。对于现状是荒草、推(堆)土等不具有耕作条件或耕种迹象的地块不得认定为新增耕地。禁止仅依据土地综合整治验收文件或以承诺整改复耕、计划整改复耕等方式认定新增耕地。禁止将修剪枝杈降低树木郁闭度覆盖度的林地、园地,简单放水的坑塘等未采取实质恢复措施的土地认定为耕地。

(三)加强组织,统筹安排各项工作。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按照 "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的形式组织实施。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和细 则,切实组织做好宣传、培训、确定承担单位、实施具体调查、举 证、核查等各项工作。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要加强与林草主管部门协调配合,按照部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 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要求,及时转送部下发的地类变化信息中涉及林地、草地、湿地的监测图斑,共同做好相关地块的实地调查举证和核查确认工作。同时,按照部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等文件要求,及时将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成果纳入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所属部门、单位,要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完成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要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含拆旧区和建新区)、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化治理、河湖治

理、移民撤村等工作成效涉及地类变化的,及时纳入当年国土变更调查,未纳入的在相关工作考核时将不作为当年工作成效。

各级耕地保护监督部门要持续加强耕地日常监管,全面排查耕地违法违规转为其他农用地情况,对耕地变化情况及原因进行分析,对不合理的耕地流出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同时,继续牵头组织实施好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

各级执法部门要结合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同步开展 2024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另行发文部署),利用变更调查举证信息,按照年度卫片执法要求,认真梳理变更调查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开展合法性判定,以"三区三线"成果为基础,重点梳理新增建设用地违法占用耕地情况,推动违法行为查处整改。对其中属于违法占用耕地的,将纳入省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计算。年度卫片执法要按照变更调查统一工作要求和节奏上报成果,确保两项工作成果衔接一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将在年度例行督察中,将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情况作为督察内容。

(四)落实经费,保证工作顺利完成。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变更调查工作要求,参照《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认真对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工作涉及的经费进行测算,并按照《土地调查条例》中关于调查经费的有关规定,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积极协调将相关经费全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保障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因预算不足影响工作开展。

三、质量评价

部将继续对省级及县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以及省级成果提交进度情况开展评价。

国家级核查成果质量评价对县级和省级分别进行。对县级调查成果设建设用地图斑、耕地图斑 2 个单项差错率和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指标,按 3 项差错率均低于 2%为合格;对省级调查成果按县级成果不合格比例进行评价,不合格比例不超过省内县数的 5%为合格。数据库质检、日常变更国家级核查发现的错误图斑一并纳入相应的差错率统计。

四、进度安排

2024年12月15日前,部组织开展遥感监测工作,采集覆盖全国的卫星遥感影像,提取年度新增变化信息并陆续发给地方。

2025年1月15日前,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各地完成补充报备用地管理信息;县级调查单元完成县级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 2月15日前,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完成省级检查和整改工作,向部报送省级检查合格的县级国土变更调查初报数据。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成果同步报部。
- 5月15日前,部组织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的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国家级外业核查、数据库修改工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部组织县级调查单元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整改和完善工作。
- 5月31日前,部组织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和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形成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根据工作需要,部组织编制了《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并对《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作了进一步修订,随本通知一并印发执行。

各地要加强统筹, 注意总结, 积极推广确保调查成果真实性、

加快工作进度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报部。

附件^[2]: 1.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2.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4年9月14日

^[2] 详见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https://m.mnr.gov.cn/gk/tzgg/202409/t20240914_2858774.html。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土石料利用 政策底线 进一步完善矿山生态修复 激励措施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4]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推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0号),充分发挥激励政策的正向引导作用,进一步严格规范管理,着力解决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过程中过度采挖、违规销售土石料等问题,确保矿山生态修复规范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管理边界

- (一)准确界定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性质。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要以治理受损地质环境、复垦利用损毁土地、恢复重建生态系统,改善矿区及周边人居环境,提升生态产品供应及服务能力为核心目标。不得将工程建设项目、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煤田(层)灭火排险项目等"包装"成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立项实施。
- (二)厘清生态修复与开发建设管理边界。采矿损毁土地复垦 修复坚持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对拟保留用于开发建设的存量采矿

用地(包括义务人灭失且国土变更调查地类认定为"采矿用地"的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以及存在义务人且已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采矿用地,下同),不再设立生态修复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立项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对于经批准设立的建设项目动用砂石料以及非砂石类生产矿山在其矿区范围内产生砂石料等情形中涉及对外销售的,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动用砂石料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明确合理利用土石料的要求

- (三)坚持科学合理原则。要按照"必要合理""影响最小化"要求,在保障地质环境稳定、有利于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和后期自然恢复前提下,严格控制新采挖范围和新产生土石料(指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数量,防止过度治理对地形地貌、植被水体等造成新的破坏。项目实施范围内现存废弃采坑底部区域原则上不得进行新的采挖,修复后采坑底部标高不得低于修复前最低标高。对于确有必要进行削坡减荷、危岩清理的,应由具备相应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进行严格评估论证和工程设计后实施。
- (四)优化方案编报审查要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不单独编制 土石料利用方案,有关土石料利用情况纳入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进行 专章说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编制矿山生态修复方案, 细化工程设计,合理确定原地遗留土石料量和新产生土石料量、用 于本修复工程数量以及对外销售数量。涉及土石料对外销售的矿山 生态修复方案及其工程设计,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报上一级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各地可根据项目投资额度、土石 料对外销售数量等情况,对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及其工程设计进行提 级审查。经审查同意的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及其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 调整,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按原程序报批。

调整内容涉及的工程应当立即停工,待批准后再行实施,不得边报批、边施工。

(五)严格土石料处置程序。按照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及其工程设计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土石料,应当优先用于本修复工程,确有剩余的可进行对外销售。凡涉及剩余土石料对外销售的,均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不得由项目承担单位、施工单位或个人直接销售或以赠与、互换等方式擅自处置,销售所得收益均应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保障土石料收益全部用于本地区生态修复。

三、发挥激励措施综合效用

- (六)加强矿区资源综合利用。推动废石、煤矸石、尾矿等采选活动产生的一般矿业固体废弃物在生态修复工程中的生态化利用,在严格污染风险管控、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确保环境安全前提下,鼓励用于土壤改良、采坑及塌陷区回填等。鼓励矿区内优质表土和乡土植物等就地利用。对现状为废弃矿山、经科学论证后具备重新设置采矿权条件的,应依法依规办理采矿权出让、登记审批。
- (七)促进矿区土地资源盘活利用。各地在编制县、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详细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经济发展、产业布局用地需求、矿区土地利用现状、自然地理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矿区土地复垦利用方向。在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优化方向的前提下,对拟保留用于开发建设的存量采矿用地,可按程序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并优先纳入土地储备库。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范围内涉及零散耕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等需要空项目实施范围内涉及零散耕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等需要空

间置换和布局优化的,可纳入矿山生态修复方案一并依法审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在确保调整后本行政区域内各地类面积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允许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范围内复垦修复新增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按规定认定地类后,用于占补平衡。

(八)畅通指标流转使用渠道。各地要全面落实采矿项目新增用地与复垦修复存量采矿用地相挂钩、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耕地占补平衡等政策,结合实际完善工作制度、细化管理要求,推动新增和腾退指标合理使用。鼓励地方积极探索拓展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新增农用地指标流转使用渠道,将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为林地、湿地,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经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变更为林地、湿地后,可按有关规定认定用于林地、湿地占补平衡,根据修复面积给予用林定额和湿地指标奖励。

四、建立健全防控机制

- (九)强化协同监管。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监管与督察执法协同配合,建立完善矿山生态修复监督检查信息共享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早发现、早制止,增强工作合力,提升监管效能。要探索建立诚信档案和信用评价制度,将从事矿山生态修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违法违规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实施信用惩戒。要进一步畅通公众监督和举报渠道,有效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 (十)压实属地责任。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项目组织实施主体责任,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和施工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合同管理制度,在相关合同中明确土石料利用要

求、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要强化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监管, 严格执行监理、审计、验收等制度。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督促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方案实施、土石料对外 销售等监督管理。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相关要求, 加强对市、县工作的监督指导。

五、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明确违法违规认定情形。由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责任人灭失的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法采矿行为:①未按规定履行项目立项程序,采挖土石料或其他矿产资源;②经批准的项目实施过程中,超出批准范围(含平面和高程)采挖土石料;③经批准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产工方或更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规处置土石料以赠五大党,虽按照方案及其工程设计施工,并将剩余土石料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处置、销售收入全额纳入本级上民政府财政账户,但未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处置;③经批准的项目,剩余土石料销售收入虽全额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对政账户,但未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处置;③经批准的项目,剩余土石料销售收入虽全额纳入本级政府财政账户、未实施"收支两条线"。

(十二)严肃查处整改违法违规行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对涉嫌违法采矿、违规处置土石料等行为,要组织调查核实,查证 属实的要及时制止,对违法采矿问题严肃查处,对违规处置土石料 问题纠正整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涉嫌职 务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对以生态修复等各类名义 违法采矿、严重破坏生态问题,将作为督察内容纳入国家自然资源 督察。部将针对违法违规问题突出地区,综合运用公开通报、集中 约谈、挂牌督办等手段,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出台实施细则或办法,加强跟踪评估并及 时完善,确保有关要求和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工作中遇有重大问题 及时报部。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4年7月31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 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4〕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矿业权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方案内容,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绿色开发,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部制定了《矿产资源开发利 用方案编制指南》(以下简称《编制指南》,见附件),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采矿权新立登记、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主 矿种变更、开采方式变更的,应按照《编制指南》要求编制矿产资 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
- 二、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工作由具有相应采矿权出让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可委托给具有一定技术力量的单位组织审查。开发利用方案审查通过后,应将审查结果(专家审查意见、审查专家签字名单等)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按照有关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审查工作的管理,审查单位应明确审查程序、审查制度、审查人员及专业等,聚焦矿区范围科学合理设置、资源合理开采和节约集约利用,严把审查质量,提高审查效率。

四、自然资源部出让登记矿种的采矿权,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拟申请的采矿权矿区范围是否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禁止限制区域以及与其他矿业权重叠等情况协助核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提高核查效率,及时反馈核查意见。

五、采矿权申请人对开发利用方案编制质量和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涉及国家秘密的,应标注密级。

六、各地可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和审查要求;地热、矿泉水等流体矿产及海砂的开发利用方案可参照本《编制指南》另行制定。

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 号)同时废止。本通知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4年7月3日

^[3] 详见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https://gi.mnr.gov.cn/202407/t20240715_2852389.html。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城中村改造国十空间规划政策指引》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4]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 对城中村改造的引领作用,积极稳步推进工作,打造宜居、韧性、 智慧城市,部组织制定了《城中村改造国土空间规划政策指引》。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和 矛盾,重要事项及时报告我部。

附件[4]: 城中村改造国土空间规划政策指引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4年6月13日

^[4] 详见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https://gi.mnr.gov.cn/202407/t20240726_2853573.htmll。

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 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 改革的通知

自然资函[2024]7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将于2024年9月到期。为持续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根据《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2号),部决定对文件部分修改后重新印发:

- 一、在正文第四部分增加: "在土地供应前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记载到市、县用途管制数据库中,实现规划、供地、登记等全流程各环节信息共享、'一码关联'和联合监管。"
- 二、在附件中增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证书样式。
- 三、删除附件中的"编号规则"。核发规划许可证书时,统一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TD/T 1084—2023)规定,使用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统一生成的电子监管号作为证书编号。

四、文件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9月30日。

自然资源部 2024年9月12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现就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见附件1),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地预审权限在自然资源部的,建设单位向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 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自然资源部通过用地预审后,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权限在省级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的层级和权限。

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 预审;需要办理规划选址的,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划选址 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

计算。

二、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

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2),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的市、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经有建设用地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规划条件编制土地出让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组织土地供应,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三、推进多测整合、多验合一

以统一规范标准、强化成果共享为重点,将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多项测绘业务整合,归口成果管理,推进"多测合并、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不得重复审核和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多次提交对同一标的物的测绘成果;确有需要的,可以进行核实更新和补充测绘。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

四、简化报件审批材料

各地要依据"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要求,核发新版证书。 对现有建设用地审批和城乡规划许可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和申报 材料清单进行清理,进一步简化和规范申报材料。除法定的批准文件和证书以外,地方自行设立的各类通知书、审查意见等一律取消。加快信息化建设,可以通过政府内部信息共享获得的有关文件、证书等材料,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交;对行政相对人前期已提供且无变化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在土地供应前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记载到市、县用途管制数据库中,实现规划、供地、登记等全流程各环节信息共享、"一码关联"和联合监管。支持各地探索以互联网、手机 APP等方式,为行政相对人提供在线办理、进度查询和文书下载打印等服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各地可结合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附件[5]: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4]17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部有关直属单位,部机关有关司局: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以下简称"多测合一"改革) 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为深化"多测合一"改革,更好发挥"多测合一"成效,规范"多测合一"行为,现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多测合一"改革的主要内容

- (一)"多测合一"是指在同一工程建设项目中,对时间相近、内容相似、出资主体相同的多个测绘事项进行优化整合,执行统一的技术标准,实现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的测绘服务模式。
- (二)"多测合一"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不含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工作涉及的测绘业务。

二、进一步明确"多测合一"改革的核心任务

(三)"多测合一"改革的核心任务包括:优化整合测绘事项,强化测绘技术标准统一;鼓励"多测合一"项目信息化管理,建立成果共享互认机制;清理调整不利于测绘服务市场公平开放的政策限制,打破测绘服务市场的部门垄断和地方保护等。

三、规范有序推进"多测合一"改革行为

- (四)坚持只测一次,推动成果共享。鼓励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后续阶段充分利用前阶段成果,未发生变化的,直接沿用,发生变化的补充测绘;促进"多测合一"标准统一,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标准统一工作;建立健全成果共享互认机制,规范成果资料提交、审核、更新、共享流程,实现部门之间、前后阶段与环节数据共享,避免重复测绘和多头提交;不动产测绘成果经审核通过后,纳入地籍数据库统一管理;鼓励建设"多测合一"服务平台,推进与用途管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地籍管理等系统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为规划、用地、房管、登记等工作提供满足需要的测绘成果。
- (五)破除行政壁垒,促进公平竞争。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严禁出台限制资质资格、设置准入壁垒、增加不合理条件等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组织对相关制度文件进行清理规范,取消测绘服务市场的部门垄断和地方保护措施以及违规设置的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对于具备合法资质的测绘单位,不论其产权性质、所属部门、所在地域,均可无障碍参与"多测合一"业务,杜绝指定或变相指定特定单位提供测绘服务的行为。
- (六)强化监督管理,依法追究责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快测绘行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注重信用信息的运用;督促从事"多测合一"的测绘单位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落实成果质量责任,强化成果质量管理,严格遵守测绘成果安全保密、档案管理和成果汇交有关规定;鼓励"多测合一"项目实行注册测绘师签字盖章和终身追责制度;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测绘

单位伪造、篡改测绘成果,对出现测绘成果质量、安全保密等问题的,要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加强对"多测合一"改革的组织领导

- (七)加强组织领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多测合一"改革,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作,加快改革步伐,不断提升"多测合一"工作整体水平,有效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营商环境优化,形成改革合力。
- (八)做好宣传培训。加强对技术标准、资料使用、工作流程等业务的指导和培训,确保改革落地见效。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各方关切,为"多测合一"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4年8月23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支持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 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皖自然资规[2024]3号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现将《关于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的实施意见(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9月18日

关于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的实施意见(暂行)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的行为,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需求,进一步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权能,有效盘活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助推乡村振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申请条件

- (一)适用情形。下列情形可以申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
 -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建设用地自办企业;
-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本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办企业。
 - (二)适用条件。申请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适用条件为:
- 1.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及相关规划、产业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
 - 2.集体土地所有权依法登记,产权明晰、无权属争议;
 - 3.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到位;
 - 4.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用地标准。申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项目,用地规模应 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或者行业专业技术设计规范、建设规范等规定。 用地期限不得超过同类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最高年限。

(四)适用范围。鼓励乡村休闲旅游、农产品加工、乡村商贸流通、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以及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以入股联营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严格禁止入股联营地块用于建设商品住房。

二、申请主体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的,由本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申请;

未成立村民小组一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一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镇一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依法分别由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代为申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书面授权共办企业等代为申请。

三、申请材料

申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时,申请主体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或者其他权属证明;
-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同意使用集体土地 兴办企业的决议及决议公示相关材料;
 - (三)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申请(审批)书;
- (四)使用本集体建设用地自办企业的,提供项目计划书;以本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与他人共办企业的,提供项目入股联营合作合同;
 - (五)土地勘测定界图;
 -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七)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提供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 (八) 涉及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的,提供宅基地退出协议或

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

- (九)涉及补偿的,提供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补偿协议 及补偿到位证明;
- (十)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规划条件通知书、建设工程设 计方案;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申请流程

申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时,应当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 (一)前期准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由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开展地籍调查,初步确定拟使用地块 的土地利用现状、权属情况及四至范围等;
- (二)项目审查。经乡镇人民政府初步审查同意后,由其征求 县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意见;
- (三)编制方案。通过项目审查后,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自办企业的,需编制项目计划书;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与他人共办企业的,需与他人签订入股联营合作合同,同步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四)集体决策。方案编制完成后,须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会议,并经全体成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项目计划书或者入股联营合作合同;
- (五)用地申请。相关材料手续完备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共办企业向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六)政府批准。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用地申请的, 由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核发批准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决定 文件;

- (七)设立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项目计划书或者入股 联营合作合同的约定内容,及时办理企业设立登记(企业已经前期 设立的除外)或者变更登记;
- (八)不动产登记。土地使用权人(企业)持《批准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决定书》等材料,向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备注"农村集体兴办企业建设用地"。

五、土地收回

- (一)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集体土地,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 (二)土地使用权人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或者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 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集体土地,依程序申请注销土地使用权 人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
- (三)土地使用权人破产或者被兼并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集体土地,依程序申请注销土地使用权人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
- (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后,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收回 集体土地,土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的处理,有约定的按约定,未约 定的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监督管理

(一)土地使用权人不得转让、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 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办企业的,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不得非法转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对应的股权或者股份。

- (二)土地使用权人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土地使用权人不得将集体建设用地 使用权单独抵押。实现抵押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集体土 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用途。
- (三)土地使用权人破产、被兼并时,经有权政府批准并按处 置时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价补缴地价款的,所涉及的集体 建设用地使用权方可依法转移。
- (四)申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批准同意后,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及时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对土地闲置的认定、预防、监管等,参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处理。土地闲置满两年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土地使用权人下达撤销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决定,土地使用权人不得再使用该宗集体建设用地,该宗集体建设用地退回集体经济组织。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做好项目用地实施情况监管。

- (五)土地使用权人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批准文件开发使用土地,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
- (六)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且现状已使用集体建设 用地兴办企业的,可参照本实施意见依法依规补办相关用地手续, 经属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继续使用。

七、附则

本实施意见由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法律、法规、规章 及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暂行期两年。

附件[6]: 1.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申请(审批)书

- 2.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自办企业项目计划书
- 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合作合同

^[6] 详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 https://zrzyt.ah.gov.cn/public/7021/149623371.html。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自然资权[2024]1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相关直属单位:

为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 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要求, 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了《安徽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8月23日

安徽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

为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 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要求, 结合我省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两统一"职责要求,全面开展我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以下简称"资产清查")工作,推动建立我省资产清查制度,切实落实和维护所有者权益。

(一)工作原则。

- 1.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将查清实物量和核算价值量作为首要目标,理清使用权状况,摸清我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服务资产管理和所有者职责履行。开展省属国有企业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资产清查,着力显化土地资产价值,服务我省国企改革深化提升。
- 2.坚持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协调推进我省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结合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特点,突出清查重点:以利用为主的,在摸清底数的同时,兼顾理清使用权状况;以保护为主的,侧重摸清底数情况。
- 3.坚持因地制宜、应用导向。根据自然资源资产类型特点和清查 内容差异,采用统分结合、上下联动的方式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加 大清查成果应用,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全民所 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以下简称"资产负债表")、领导干部自

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二) 基准时点。

本次资产清查基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更新基准时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工作范围和目标。

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开展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项开展省属国有企业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资产清查。资产清查不作为部门管理边界划分依据。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的更新和完善。 到2025年4月,完成基准时点各类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价值 量核算以及专项清查,形成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到2025年10 月,完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基本理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形成资产产权图层。到2026年5月,完成更新基准时点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物量、价值量成果,形成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按需协同管理各类底图数据,支撑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

结合国土调查工作安排,定期开展全面资产清查和年度变动更新,按要求完成相关年度资产负债表编制。

二、主要任务

(一) 查清实物量。

在全省范围内,利用国土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权登记、 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分等定级、水资源公报、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结合内外 业补充调查,全面掌握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形成实物量图层。

(二)核算价值量。

收集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非油 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业权人勘查开发信息公示公开系统等成果, 按照统一的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 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形成 价值量图层。

(三)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国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形成产权图层。

三、任务分工

(一)组织分工。

资产清查建立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工作机制,相关业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提供调查监测、确权登记等资产清查所需成果资料,落实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完善及实物量、价值量、使用权清查等具体工作,参与资产清查质量核查;协调林业部门提供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数据及森林草原资源资产价格信号、使用权状况相关基础资料,参与全过程质量控制,以及更新完善森林、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

(二)省级主要任务。

1.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协调机制,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各地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明确技术要求,开展省级培训和技术指导。

- 2.组织采集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完善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汇总上报。
- 3.更新国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森林、草原资源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完善我省具有储量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形成矢量图层,并将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逐级下发至县级。
 - 4.开展水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
- 5.开展省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形成实物量图层、价值量 图层和产权图层,并将成果逐级下发至县级。
- 6.负责资产清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省级过程质量核查和成果质量核查工作;汇总通过省级复检的各地市资产清查数据成果,建立省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 7.开展省属国有企业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资产专项清查, 汇总建立专项清查成果。
- 8.开展全省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组织填报报表及全民所有土地、林草、矿产、水4类自然资源资产账户。

(三)市级主要任务。

- 1.制定市级实施方案,建立市级协调机制,组织县级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 2.组织本级及所辖县(市、区)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完善 所需基础资料,检查、汇总上报;协助开展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 工作。
- 3.开展市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形成实物量图层、价值量 图层和产权图层,并下发至县级。
- 4.开展市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

图层,并下发至县级。

- 5.对县级提供的资产清查成果进行预检、汇总,建立市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 6.配合开展专项清查工作,可根据实际开展本级国有企业和行政 事业单位国有土地资产清查。

(四)县级主要任务。

- 1.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完善所需的基础资料,并上报市级;更新本行政区建设用地等资产清查价格。
- 2.开展本行政区内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以及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其中森林、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按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物量成果核算价值量。结合各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查清本行政区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 3.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等管理数据开展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以及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的矿业权状况清查,结合各级下发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成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等资产使用权状况,形成产权图层。
- 4.开展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汇总市级下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成果,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 5.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 6.配合开展专项清查工作,可根据实际开展本级国有企业和行政 事业单位国有土地资产清查。

四、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

2024年8月,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全省资产清查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工作专班;召开部署会议,开展技术培训。9月,各市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二)资产清查。

- 1. 查清实物量和核算价值量(2024年8月-2026年3月)
- (1)2024年8月-9月,组织各市、县(市、区)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完善所需的价格信号基础资料,检查、汇总上报。
- (2) 2024年10月—12月,根据下发的资产清查国家级价格体系成果,省级更新完善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县级更新本行政区建设用地等资产清查价格。
- (3) 2024 年 8 月—2025 年 4 月,各市、县(市、区)开展基准时点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形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
- (4)2026年1月-3月,各市、县(市、区)开展更新时点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形成更新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
 - 2.理清使用权状况(2024年8月-2025年8月)
- (1) 2024 年 8 月—2025 年 6 月,县级开展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以及县级管理权限的矿产资源资产的矿业权状况清查;省、市级分别开展本级管理权限的矿产资源资产的矿业权状况清查,形成资产产权图层,逐级下发至县级。
- (2)2025年7月—8月,县级汇总本级完成的使用权清查成果和各级下发的矿业权状况清查成果,形成资产产权图层。
- 3.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2024年8月-2025年8月)

- (1) 2024 年 8 月—2025 年 6 月, 市、县(市、区)开展本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 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储备土地资产清查。市级将清查成果下发至县级。
- (2) 2025 年 7 月—8 月,县级汇总本级完成和市级下发的清查成果,形成资产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 4.省属国有企业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土地资产专项清查(2024 年8月-2025年4月)
 - (1) 2024年8月,制定技术方案,明确技术要求。
 - (2) 2024 年 9 月 12 月, 开展实物量和使用权清查。
- (3) 2025年1月—4月,开展价值量核算,形成数据库和相关报告。
 - 5.核查质检入库(2025年4月-2026年5月)
- (1)2025年8月底前,市级完成基准时点资产实物量、价值量清查成果核查并上报省厅;9月底前,市级完成基准时点使用权状况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成果核查并上报省厅;10月底前,省级完成市级上报成果复检,并汇总建库上报自然资源部。
- (2)2026年4月底前,市级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并上报 省厅;5月底前,省级完成市级上报成果复检,并汇总建库上报自然 资源部。
 - (三)资产负债表编制。
- 1.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编制成果报部。
- 2.2025 年及以后,每年7月31日前完成年度资产负债表编制成 果报部。

五、技术方法

各类资源的资产清查方法、价格体系建设方法、价值量核算方法及数据库建设要求,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施行。

(一)土地资源资产。

- 1.实物量清查。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图斑为基本单元,结合确权登记成果提取权属性质为国有的图斑,套合分等定级、全国耕地资源质量分区分类等成果信息,形成土地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 2.价值量核算。对于国有建设用地、耕地、园地、设施农用地、 养殖坑塘等已建立资产清查价格的土地资源资产,收集最新的建设 用地、园地等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和价格信号样点,通过必要的修 正和补充完善,更新至基准时点资产清查价格;对于未利用地资源 资产,根据国家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测算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 各县(市、区)结合实物属性信息分类核算经济价值,形成土地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 3.使用权清查。根据地籍调查成果中的宗地基本信息,提取国有宗地和相关属性信息,补充确权登记成果、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理清国有农用地、建设用地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利用状况、合同价款等使用权信息,形成土地资源资产产权图层。

(二)矿产资源资产。

1.实物量清查。从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提取有储量的固体矿产资源和地热、矿泉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和中心点坐标(计算坐标), 形成要素层,将储量数据库中相关属性字段通过矿区编号挂接至对应要素层,形成矿产实物量图层。

- 2.价值量核算。对于已建立省级价格体系的 26 种矿产,收集 2020 年后矿山企业财务数据,开展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更新,形成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空间化成果。对于尚未建立省级资产清查价格的具有储量的矿产资源资产,结合各地优势矿种分类开展测算:一是具有大中型生产矿山且资料收集完整的矿种,采用净现值法测算或更新;二是只有小型生产矿山的矿种,优先采用净现值法测算,在条件不允许的情况下可采用系数比较调整法进行测算;三是没有生产矿山的矿种,可采用系数比较调整法进行测算,形成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矢量成果。各级按照管理权限确定需清查的矿种,叠加对应矿种的矿产资源实物量图层和资产清查价格矢量,分类核算经济价值,形成矿产价值量图层。
- 3.使用权清查。对于有采矿权范围的矿业权,从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矿业权管理部门行政记录)中提取矿业权范围和中心点坐标;对于缺少采矿权范围信息的矿业权,以矿业权所在的最小行政单元(如:村镇、县级)中心点作为矿业权坐标,形成要素层,根据许可证编码挂接矿业权人、开采方式、开发利用状况等属性信息,形成矿产资源资产产权图层。
 - (三)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
- 1.实物量清查。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图斑为基本单元,结合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和确权登记成果,提取权属性质为国有的图斑,叠加全国林地和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成果,将林地等级、草地等级、林分因子等信息挂接到对应地类图斑,查清实物属性信息,形成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 2.价值量核算。对林地、草地等自然资源资产,通过收集已经公示的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成果,和 2020 年后的森林、草原交易价格

信号,通过必要的修正和补充完善,更新至基准时点资产清查价格。各县(市、区)结合实物属性信息分类核算经济价值,形成森林、草原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3.使用权清查。根据地籍调查成果中的宗地基本信息,提取国有宗地和相关属性信息,补充确权登记成果等数据,理清森林、草原使用权主体及批准用途、合同编号、面积、空间位置、发包方、使用期等使用权信息,形成产权图层。

(四)水资源资产。

以省级行政区划为清查单元,利用全国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水资源公报、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等成果,查清水资源数量、质量和开发利用状况等信息。

- (五)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
- 1.实物量清查。提取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的储备土地和由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其他土地资产信息,形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图层。若地块拐点坐标缺失,可通过内业勾绘的方法确定地块坐标,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用重新勘测定界的方式确定地块坐标。
- 2.价值量核算。对于规划用途、规划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的土地,结合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使用修正法测算资产清查价格,核算资产经济价值;对于规划用途、规划容积率等规划条件不明确的土地,依据成本法核算经济价值,形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价值量图层。
 - (六)省属国有企业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资产清查。 结合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等成

果,按照资产清查工作要求,摸清省属国有企业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用地基本情况,包括地块数量、面积、权属、坐落、利用现状和经营状况等,查清实物量、核算价值量,建立成果数据库,纳入资产"一张图"。

(七)数据库建设。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对各类清查数据进行汇总,形成清查数据集; 使用统一的质检软件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建立涵盖价格样点数据、 资产清查价格成果、资产清查成果的资产清查数据库。以县级数据 库为基础,逐级汇总形成市级、省级数据库。

六、质量管理

我省资产清查工作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包括过程质量核查、 分级成果质量核查与质检。

- (一)过程质量核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通过座谈、调研、查阅资料、抽查等相结合的方式,对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技术流程、问题处理、补录补调、重要过程成果等进行质量检查,确保资产清查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相关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
- (二)成果质量核查与质检。采取县级自检、市级预检、省级复检的分级控制制度,对资产清查成果数据集进行总体概查、抽样详查、质量评定,并编制成果质量核查报告。各级均须开展 100%总体概查;针对抽样详查项,县级须 100%自查,市级抽查比例不低于60%,省级抽查比例不低于30%。

成果质量核查包括内业和外业核查。内业核查主要采用质检、 核查软件与人工排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基础资料的适用性、清查过 程的科学性与规范性、清查成果的正确性与完整性进行检查。外业 核查是对存在质疑的图斑、补调图斑、样点数据等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外业实地抽查。

七、工作成果和应用更新

- (一)数据成果。
- 1.资产清查数据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4)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5)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6)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7)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8)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9) 水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10)省属国有企业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资产专项清查数据
 - (1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2.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4)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5)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6)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3.价格信号数据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3)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4)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5)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6)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二)文字成果。
- 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 2.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 3.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报告
- 4全民所有农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报告
- 5.省属国有企业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资产专项清查报 告
 - (三)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及专项清查专题图集

- (四)数据库成果。
- 1.省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 2.市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 3.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 4.省属国有企业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资产专项清查成 果数据库
 - (五)成果应用与更新。

各地应加强资产清查成果共享和应用。除服务于资产负债表和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编制等常态化工作外,各地可结合实际 情况,探索资产清查成果在明确各级履职主体空间范围、资产储备 管护、资产统计、离任审计、考核评价、自然资本核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中的应用场景,以及实物量和使用权状况成果在自然资源资产配置中应用。同时,依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属性信息更新机制。

八、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我省资产清查工作专班,全面统筹全省资产清查工作,协调解决资产清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本级林业主管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密切配合,并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将资产清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市也可结合资源禀赋、工作基础、财力保障水平等,由市级统筹实施。
- (二)加强技术保障。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技术牵头,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省公益性地质调查管理中心、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省化工地质勘查总院等共同负责,分片开展督促指导,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及时解决资产清查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资产清查实施单位应具备必要的技术条件,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选择确定。
- (三)加强定期调度。省工作专班将加强对资产清查工作的调度,组织各地按期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对进展滞后的地区予以通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注重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渠道加强宣传,提高社会对清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四)加强安全保障。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公开前按机密级管理,最终成果以国家公布为准,不得私自公布和泄露。各级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数据保密主体责任,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

格落实安全保密工作责任制,确保数据安全。资产清查工作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附件[7]: 1. 安徽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专班

- 2. 安徽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任务分工
- 3. 安徽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路线图
- 4. 安徽省矿产资源资产清查种类表

^[7] 详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 https://zrzyt.ah.gov.cn/public/7021/149576961.html。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工作的通知

皖自然资勘函[2024]48号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山东省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全体地质工作者重要回信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矿产资源"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要求,确保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取得扎实成效,依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2号),现就我省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牢固树立绿色勘查理念

习近平总书记在给山东省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全体地质工作者 重要回信中强调,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勘查力度,加强科 技攻关,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发挥更大作用。全面实施绿 色勘查,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按照生态环境 保护要求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的具体实践, 是促进地质勘查行业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地质勘查全行业要牢 固树立和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全面实施绿色勘查,推动地质勘 查行业转型发展。

二、明确绿色勘查实施范围和要求

绿色勘查贯穿地质勘查活动全过程,主要包括对地质体、矿产 资源、地质环境等进行调查、勘查、监测、测试、评价、科学研究 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地质勘查活动过程中要优先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执行《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绿色勘查技术规范》(DB34/T 4382-2023)等,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地质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破坏。

三、加强绿色勘查全生命周期管理

- (一)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项目准入要求,地质调查、矿产勘查项目立项范围原则上不得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确需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开展的战略性矿产调查、勘查项目,要在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的基础上,全面论证项目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环境适宜性,选择性确定项目实施范围,并经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同意后实施。
- (二)加强设计管理。各类财政出资勘查项目设计编制前,应对工作区进行实地踏勘并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因素综合分析研判,结合勘查目的任务,明确绿色勘查工作部署及勘查实施过程中拟采用的方法、技术、工艺和设备等,制定落实措施及修复治理方案。新出让的矿业权,要将绿色勘查义务在合同中载明,并在勘查实施方案评审中,对绿色勘查措施进行严格把关,促进矿业权人落实相关绿色勘查标准、规范。
- (三)明确实施要求。勘查过程中,涉及的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槽探、坑探、钻探等技术、方法、工艺、设备,要严格按绿色勘查设计要求实施;勘查工作结束后,必须按绿色勘查规范进行复绿、复植,未达到恢复治理要求的项目不得通过验收。
- (四)加强监督检查。项目监管部门在组织开展项目中间检查 或野外验收过程中,要重点对绿色勘查工作部署、工程布置、道路 与场地修复等原始数据记录、影像资料及履行绿色勘查责任进行检

查,对存在的问题要全程督导、限时整改。

四、坚持科技创新赋能

绿色勘查是一项技术含量高、质量要求严的综合性系统工程。 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和地质资料海量数据等,推进绿色勘查技术方法创新; 鼓励研发适合绿色勘查的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 要加大传统地质勘查设备技术改造和升级力度, 大力推广应用无人机、航空物探、模块化钻机, 力争把生态环境扰动和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五、建立落实绿色勘查机制

地质勘查单位要加强绿色勘查内控,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一是加强内部绿色勘查管理和从业人员培训,强化勘查设计内部审核、施工过程监督检查和成果综合评价等工作。二是明确绿色勘查的技术要求、职责任务、监管措施等,及时做好事前、事中、事后过程记录与留存,为绿色勘查达标验收提供依据。三是勘查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建立落实工作协调机制,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绿色勘查工作进展情况,自觉接受当地政府和社会监督。

六、加强绿色勘查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监管部门、省三大地勘局、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绿色勘查工作,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责任;地勘单位、矿业权人要加强绿色勘查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绿色勘查自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绿色勘查实施方案评审、绿色勘查设计执行的检查与验收。
- (二)强化信用监管。建立绿色勘查惩戒制度,对未执行绿色 勘查相关规范要求的地勘单位、矿业权人在全省给予通报批评,并 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信用惩戒。

- (三)加强绿色勘查宣传。充分利用各类报刊、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世界地球日活动等,及时宣传报道绿色勘查成果经验,切实提高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感,最大限度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信任和支持。
- (四)强化经费保障。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落实新出台的《安徽省矿产勘查和地质调查预算定额标准》,把有限的经费用足、用好,充分发挥绿色勘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全省地勘单位、矿业权人全面落实绿色勘查要求,促进绿色勘查工作走深走实。

2024年7月22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规定的通知

皖自然资测函[2024]38号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工作,省自然资源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定了《安徽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7月11日

安徽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提供使用审批规定

为规范安徽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制定本审批规定。

一、审批层级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省级财政投资生产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级财政投资 生产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

二、审批方式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通过政务服务网在线办理审批。

三、申请条件

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合法、具体的使用目的;
- (三)申请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数量、期限等与 使用目的相一致;
 - (四)保管和使用条件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四、成果申请

申请人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见附件1):
- (二)项目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或其他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材料;

- (三)申请人签署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见附件2);
 - (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五)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照等复印件;
- (六)具备保密管理有关条件的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场所设施等的相关说明材料(见附件3)或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5项和第6项材料内容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再次申请使用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时无需再次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包含的信息能够 通过政府部门共享获得的,受理人可以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军队单位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来函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时,应当提供第1项、第3项、第4项和军级以上单位战场环境保障部门或履行相应职责的部门出具的审核介绍函;向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的,应当提供第1项、第3项、第4项和正师级以上单位战场环境保障部门或履行相应职责的部门出具的审核介绍函。审核介绍函简要说明使用目的、使用范围和保管条件。

省级政府部门组织实施不可公开的工作需要利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来函申请的,应当提供第1项、第3项、第4项和本级或履行相应职责的部门出具的审核介绍函;市、县政府部门组织实施不可公开的工作需要利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向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来函申请时,应当提供第1项、第3项、第4项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介绍函,向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来函申请的,应当提供第1项、第3项、第4项和提供本级或履行相应职责的部门出具的审核介绍函。审核介绍函简要说明使用目的、使用范围、使用数量、使用期限和保管条件等。

上述单位已建立提供共享机制的、按照共享机制执行。

第三方为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必须按 照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有关规定执行。

五、窗口受理

- (一)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服务窗口受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报送、线上提交申请材料。
 - (二) 受理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
- 1.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退回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有关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审批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 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审批机关申请。

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同时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

六、法定审查

- (一)技术审查。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承办申请材料技术审查工作。审查的主要内容:申请的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数量、使用期限等是否符合项目需求。签署审查意见,提交至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业务处(科、股)室进行审查。
- (二)审批机关审查。审批机关相关业务处(科、股)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申请材料填报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填报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存在事中事后监管违法违规、不良信用等情况。签署审查意见,提交至分管领导审批决定。

七、审批决定

分管领导做出审批决定后,将审批决定意见反馈至行政服务中 心自然资源服务窗口,由窗口依据审批决定意见负责制作准予或不 准予使用决定书(附件 4、附件 5),加盖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专用章。决定书制作完成后,通过网上、邮寄、现场领取方式送达申请人。也可通过政务服务网官方电子短信方式向申请人送达准予或不准予使用决定意见。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1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或者实地核查,同时告知申请人评审或者实地核查原因。评审、实地核查等不计入审批时限。

八、不予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许可:

- (一)申请人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审批机关职责范围的;
- (三)申请成果不属于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
- (四)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不齐全的;
- (五)无明确、合法、具体使用目的的;
- (六)申请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数量、期限等与 使用目的不一致的;
- (七)保管和使用条件不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
 - (八)政务服务网录入的申请信息与提供的申请材料不一致的;
 - (九) 涉及测绘任务, 承担方未取得相应等级测绘资质证书的;
- (十)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安全保密监管,发现问题未整改落实 到位的;

- (十一)发生过失泄密或因失泄密隐患问题被处理的情况,未 提交相关情况说明材料的;
- (十二)违反安全、保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正接受调查的;
 - (十三)申请人承担的任务涉及案件查处过程的;
- (十四)之前被许可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被许可人未按照规定要求销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或者交回审批机关的;
 - (十五)其他违反测绘地理信息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

九、成果提供

- (一)被许可人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或电 子短信和经办人有效证件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办理领用手 续。
- (二)被许可人与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单位签订《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许可协议》(附件 6)
- (三)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制作被许可人所需要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被许可人应 2人前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办理成果交接手续。

被许可人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相关销毁工作严格按照本规 定附件 2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第三条执行,其 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此规定为准。

十、附则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定由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管理的通知》(皖国土资[2007]195号),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

发〈安徽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 (皖国土资〔2010〕44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	况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是否首次 申请	□是 □否				
是否取得 测绘资质	□是□□否	资质证书编号			
单位性质	□党政机关 □军队单位	□事业单位 □其他	□国有企 —	业	□私营企业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电话 (手机号)		经办人 电子邮箱			
	申请人负责保	管涉密基础测线	会成果的机构	情况	
保管机构 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保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相关内容			
使用目的			
预计使用期限			
(精确到月)			
任务来源 申请成果 名称	任务名称 任务来源单位 成果应用领域 使用目的 说明材料名称		
种类、范围 及数量			
申请人承诺	一、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承诺的 事项。 (盖章): 年月日		

注:本申请表原件交审批部门,复印件交由申请人留存。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为加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安全保密,促进基础测绘成果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请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人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签章确认。

- 一、申请人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 二、申请人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目的,在批准的使用范围内使用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不得擅自转让或者转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 三、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应当在6个月内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送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确有困难的,可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交回审批机关。销毁的登记、审批记录应当长期保存备查。
- 四、申请人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管理,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及时销毁或督促销毁相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第三方为境外机构、组织、

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必须按照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有关规定,经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 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测绘成果保密内部管 理制度;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 涉密计算机应按保密要求使用,严禁连接互联网,严防失泄密。申 请人被撤销、分立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移交给承接 其职能的机关、单位,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同时将有关情况报 告审批机关;申请人解散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国家保 密规定销毁或交回审批机关。

六、申请人应当对申领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保管、使用、复制、销毁等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七、申请人领取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使用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存储介质。

八、申请人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涉及的著作权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守相关著作权法律法规。

九、申请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 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 密制度;并支持、配合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十、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分别由审批机关、申请人存档。

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保密管理条件提交材料说明

	保密管理条件	所需提交材料
机构人员	1.设立保密工作机构,明确机构职责、人员。 2.明确单位内部保管涉密测绘成果的机构和人员。	单位保密工作机构及相关保密管
	3.涉密人员接受保密教育。	涉密人员取得保密有关培训证书 (在有效期内)或近三年内接受保 密培训情况说明。
管理制度	4.建立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涉密场所、涉密设备与存储介质、涉密测绘成果申领使用销毁、保密自查等管理要求)。	明确相关管理要求的保密管理制度文件。
场所设施	5.涉密测绘成果保管场所应当配 置满足保密要求的测绘成果存放 柜架、存储设备等,采取电子监控、 防盗报警等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说明材料及照片。
其他情况	6.遵守保密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 规定。	如有发生过失泄密或因失泄密隐 患问题被处理的情况,应提交相关 情况说明材料。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申请单位名表	弥):	
你单位‡	是出使用		_(项目名称);	涉密基础测
绘成果提供值	吏用申请收悉	。经审查, 申记	青材料齐备,符	合测绘地理
信息行业和流	步密基础测绘	成果管理相关》	去律法规的规定:	, 准予你单
位使用申请自	內下列基础测	绘成果。		
成果名称				
使用目的				
种类、范 围及数量				
				1
密级	★绝密	★机密	★ 秘密	★其他
请持本法	夬定书到***丸	7.理涉密基础测	绘成果提供使用]手续。
联系人:		联	系电话:	
			(行政许可事:	项专用章)
			年	_月日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申请单位	泣名称):
你单位提出使用	(项目名称)涉密基础测
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收悉。经审查,	由于以下原因:
★使用目的不明确、不合法;	
★ 使用目的与申请使用成果的	种类、范围及精度等不符;
★不符合保密或保管法规等要:	求;
★其他:	o
我厅决定不予行政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认可, 可在收到2	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作出行政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
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事项专用章)
	年月日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许可协议

编号:

本使用许可协议赋予被许可使用人仅享有本协议所明确规定的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权。提供方保证,提供方是涉密基础测绘 成果的法定授权提供者,并被授权具体行使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版 权及相关权利。本许可协议为不可转让和非独占的。本协议由许可 协议文本和附表组成。

一、被许可使用人责任和义务:

- (一)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失泄密。
- (二)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目的,在批准的使用范围内使用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不得擅自转让或者转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 (三)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应当在6个月内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送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确有困难的,可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交回审批机关。销毁的登记、审批记录应当长期保存备查。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销毁工作已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被许可使用人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 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管理,负责在项目完成 后及时销毁或督促销毁相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第三方为境外机构、

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必须按照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有关规定,经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 (五)被许可使用人分立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移交给承接其职能的机关、单位,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审批机关;被许可使用人解散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国家保密规定销毁或交回审批机关。
- (六)被许可使用人应当对申领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保管、使用、复制、销毁等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二、提供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按照批准许可的内容,及时向被许可使用人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对提供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
- (二)提供方所提供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及许可的用途等见附表。提供方在向使用人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时,同时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相应成果说明和使用说明。
- (三)提供方有义务及时更新并公布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版本信息。
- (四)提供方不承担因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本身瑕疵而对许可使用方所造成的任何后果的任何责任。
- (五)提供方不接受任何条件的成果退回。使用方自己负责安装与使用。技术培训、技术合作、数据更新等需与提供方另行签订协议。

三、违约条款:

(一)提供方违反附表中关于提供数据的内容、时间等约定,应 采取有限措施补救。 (二)使用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提供方有权收回其所提供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使用方不能保留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任何拷贝或者使用基于该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开发的任何成果,并须赔偿因违约侵权给提供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 请签字盖章后寄回一份!

提供方	(盖章):	使用方(盖章):
VC / / / /	(皿 平 / .	次川刀(皿牛) .

地址: 地址: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电话: 电话:

协议签订地点: